

278124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首都警察廳編印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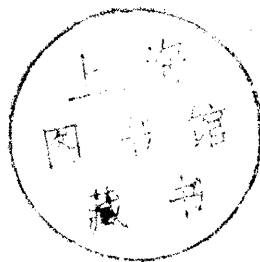
陳特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380B



警察法規彙編第二類



# 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

## 第二類

### 南京市市區鄉區劃分辦法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南京市政府函達

圖書之章

行政院文物  
保管委員會  
圖書專門委  
員會分讓複

一、將全市區域，分爲市區、鄉區。市區係指原有之八個區，其中除第八區，應擴大範圍，包括江浦縣移交之浦口地域外，其餘各區，番號界線，概不變更。

二、第八區中新接收之地域，一切行政，按照鄉區適用之辦法辦理。

三、鄉區分爲三個區：在北方，以燕子磯爲中心，命名爲燕子磯區。在東者，以孝陵鎮爲中心，命名爲孝陵區。在南者，以上新河鎮爲中心，命名爲上新河區。

四、燕子磯區，包括烏龍、笆斗、萬山、太平、和平、燕子磯、柵欄、金固、七里（包含八卦洲、泥灘洲）等鄉鎮。

五、孝陵區，包括堯化、仙鶴、馬羣、孝陵、海新、穀秀等鄉鎮。

六、上新河區，包括安定、鳳台、西善、南圩、北圩、江勝、上新河、南濱、北濱等鄉鎮。

南京市市區鄉區劃分辦法

- 七、其他邊境上零星村落，從前不屬於上列各鄉鎮者，應由各鄉區區長召集各鄉鎮長開會，斟酌情形，劃入各該鄰近鄉鎮領域中，限十日內劃清，呈報本府核定。
- 八、各鄉區暫以其邊境上鄉鎮之界線爲界線。

# 南京市鄉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則

廿三年十二月一日  
南京市政府函達

第一條 南京市政府，爲安定鄉區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起見，特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第二條 在查編期間，由市府選派各區曾經訓練人員爲保甲戶口編查員，分赴各區，協同辦理。其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設戶長。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保隸屬於鄉鎮。

第四條 開始編戶時，應由區長及編查員會同鄉鎮長編查，並應先貼臨時門牌。編查完竣後，換給正式門牌。其式樣附後。（坵式一）

第五條 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編甲應按居戶挨次編組。

二、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併入鄰近之甲。

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併入鄰近之保。

三、保甲內之住屋，有因事故，其全戶人口離開時，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四、各地暫時居住之屋，編爲臨時戶，坵入附近甲內。

第六條 普通住戶，填寫戶口調查表時，應列入普字號。寺廟教堂，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外人寄居者，列為外字號。其在寺廟或公共處所內，均有住戶者，仍照普通戶口編查。

第七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碼頭，指定為其住所，編組保甲。

第八條 船戶，係指帆船住戶。其輪船在海關航政局以及其他機關註冊者，仍須報明船籍港及其號數、人數、於常泊地之區長。

第九條 船戶，不足一甲者，得增編於常泊地之甲內，不滿一保者，得增編於常泊地之保內。

第十條 船戶不能定期常泊於其住所時，應於出發前後，將其目的地、經路、事由，報告於甲長。

第十一條 戶口之編查，依照左列方式行之：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復查，由保長執行，每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及鄉鎮長執行，每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寺廟、祠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攷查之。

第十二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辦理編查各級人員，切實填寫戶口調查表，並換給正式門牌表式附

後。(附式二)

第十三條 戶口查竣後，由區長填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市政府。再由市政府核造鄉區戶口統計表存查。表式附後。(附式三)

第十四條 戶口查竣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清冊，按級轉呈市政府。再由市政府核實繕具鄉區壯丁清冊存查。清冊式附後。(附式四)

第十五條 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爲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長者爲戶長。

第十六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戶長充任。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一戶長充任。甲長，不得兼任保長。保長，不得兼任鄉鎮長。

保長任期二年，甲長任期三年，均得連推連任。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者。

二、寄居當地未滿二年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無正常職業，且無恆產者。

七、行爲不正，鄉里不齒者。

第十八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過半數之戶長同意推定之，並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過半數之甲長同意推定之，並聯名報告於鄉鎮長。保甲長，由區長加委，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保甲長不能勝任或有更換之必要時，得由區長呈准市政府令其改推。

第二十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一律簽名，共同遵守。並繪製本保所管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按級轉呈市政府備案。保甲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本保甲區域之劃定。

二、編製門牌，調查戶口。

三、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四、匪患之警戒通報。

五、違禁物品之搜查。

六、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七、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

八、保甲人員之賞卹。

九、保持地方安寧秩序及推進自治事項。

保甲略圖、保甲規約樣式、保甲規約舉例樣式附後。（附式五）

第二十一條 保長承鄉鎮長之命，維持保內安寧秩序，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

二、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如烟、賭、盜、竊之類）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防範漢奸及國際偵探之活動。

六、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

七、分配督率保內住民應辦之防禦工事。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

九、處理怠職罰金。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甲長承保長之命，維持甲內安寧秩序，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三、檢查甲內奸宄盜匪與漢奸及國際偵探之類。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如烟、賭、盜、竊之類）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廿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加盟於保甲規約。

第廿四條 各戶戶長，應聯合甲內其他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互相監視，不為匪盜或漢奸。

如有違犯，應即密報。倘有瞻徇隱匿，聯保各戶，實行連坐。切結式附後。（附式六）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請人代書，但須在其名下捺印，并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三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鄉鎮長、區長，分別存查。捺印，用蓋章或指模行之。

第廿五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遇有形迹可疑之本國人或外國人潛入時。

二、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廿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戶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鄉鎮長外，

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或國家之虞，應立即報告區長。

第廿七條 保長甲長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

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廿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二十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應辦救災、防盜、禦匪，及保護交通等事務，須多數

居民共同工作時，得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

遇軍警搜捕盜匪共時，各保甲長，應督率各保甲壯丁，受軍警官長之指揮，協力搜剿。

第廿九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報告鄉區保衛團，請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卅一條 保甲長在本人住宅內辦公，均為無給職。

第卅二條 凡保甲內住民，如有勾結、窩藏、縱逃盜匪、漢奸，或受國際偵探之指使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處罰外，其甲長及曾具連坐切結之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免于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市政府令飭保衛團主任執行之。

第卅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元之罰金或拘留一日。再犯者，加倍處罰：

一、拒絕加盟於第二十條所指定之保甲規約者。

二、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填報戶口不實，或銷燬門牌者。

四、分配工作不遵者。

五、執行保甲規約任務怠忽者。

前項所科罰金或拘留，由區長會同保衛團執行之。

第卅四條 鄉鎮保甲長，濫用職權，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處外，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市政府，照左列各款處

罰：

一、申戒或記過。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免職。

第卅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級呈報市政府，分別獎卹：

一、偵悉盜匪、漢奸，報告迅速，因而捕獲者。

二、偵悉國際偵探之活動，迅速報告，因而查明屬實者。

三、協助軍警抵禦或搜捕盜匪而異常出力者。

四、保甲戶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五、因檢舉盜匪漢奸致受報復或傷亡者。

六、舉發運售鴉片或白麵，及烟館、賭博，查明屬實者。

第卅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四所村棚戶管理規則

廿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市政府函達

第一條 凡四所村棚戶住民，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四所村棚戶區域內，設管理員一人，執行本規則所規定事項，並兼任民衆教師，實施民衆教育。

第三條 住民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勒令遷移外，並按其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一、吸食或販賣鴉片、紅丸、白麵，及其他烈性毒品者。

二、窩娼、窩匪、或私藏違禁物品者。

三、聚衆賭博者。

四、盜竊或收受贓物者。

五、販賣紙烟者。

第四條 住戶對於境內之道路、水溝、水井、公廁，及其他公用設備，應共同愛護。違者，責令賠償。

第五條 住戶對於左列各事，有公共盡力之責任，應隨時聽從管理員之指揮，努力從事：

一、關於消防事項。

二、關於公共清潔事項。

三、關於修理或保護境內公用設備事項。

四、關於其他公益事項。

第六條 住戶如遷移時，應先報告管理員，並將基地交還，不得私自轉租、轉賣。但其棚屋，得請管理員估價，由繼續居住人補償之。

第七條 住戶如有賓客來住一日以上者，應即報告管理員。違者，驅逐出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組織規則

廿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廳備案

第一條 本處由南京市政府，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及首都警察廳聯合組織，並指導監督，辦理生命統計事項。

第二條 本處之掌理事項如左：

一、調查生命統計事項。

二、增進出生死亡數目之正確。

三、編製報告及圖表。

四、其他生命統計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指派。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綜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醫師一人，由南京市衛生事務所指派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管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調查員九人，通訊員一人，辦理調查及通信事務。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主管各機關核准後施行。

# 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生命統計調查員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廿二日呈廳備案

第一條 生命統計調查員（以後簡稱調查員）之服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調查員調查地段及輪流休息日期，依另表之規定。

第三條 調查員，每期調查地段派定後，於第一日，應向駐在機關報到。

第四條 調查員，除應遵守本處各種規則外，並應遵守駐在機關之辦公規則，受駐在機關長官之監督管理。

第五條 調查員，與各分駐所員警，應隨時聯絡，以資協助。

第六條 調查員每日調查時間，除依照本處規定辦理外，如經該管局所電知有特殊情形時，仍應隨時前往

調查。

第七條 調查員出勤時，應穿制服，並須整潔。

第八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時，態度言語，應力求和平，不得疾言厲色，或諠浪笑傲。如遇死亡家屬有誤會時，並

應婉言解釋，說明本處辦理生命統計之意旨。

第九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如遇困難情形，得報告局所長官或報告本處，聽候指示辦理。



第十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不得涉及職務以外之事項。

第十一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時，於路不得與人長談，致誤時間。

第十二條 輪值休息之調查員，接班者未到，不得先自離職。

第十三條 調查員，不論在室內室外，遇見長官，應行敬禮。於路遇穿制服之員警，應互行敬禮。

第十四條 調查員，如遇不得已事故須請假時，須經主任批准，方能離職。

第十五條 統計調查員有合左列各項之一者，酌予獎勵：

(一) 能發現未經報告之死亡或出生至十人以上者。

(二) 服務一年以內，呈報調查證確無錯誤者。

(三) 服務一年以上，工作勤奮，著有成績者。

(四) 服務勤慎，一年以內未經請假者。

第十六條 統計調查員有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酌予懲罰。

(一) 虛列報告，欺瞞長官者。

(二) 遇事懈怠，不遵命令者。

(三) 調查不確，經證明屬實者。

(四) 有涉及職責以外之行爲，尙未至刑事程度者。

(五) 損毀公物，隱匿不報者。

(六) 出勤時，駕車超過規定速度者。

(七)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首都警察廳、衛生實驗處備案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請市政府、警察廳、衛生實驗處修改之。

# 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廿三年七月廿七日南京市政府函達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土地法未經施行前，本市區內之土地登記，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區內土地登記，以市財政局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凡市區內土地及其定着物，無論公有私有，均應依本規則爲土地登記。

第四條 凡市區內土地之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他人。

第五條 凡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應於所有權登記後登記之。

第六條 土地登記，就地籍測量完竣之區分區辦理。其分區地段及各區開始日期，由財政局公告之。

##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土地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由授權人出具委託書。公有土地之登記，由保管機關囑託爲之。

第八條 聲請登記，應依式填寫聲請書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並檢呈執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為所有權登記。如無契據呈驗，及契據不足證明，經查明產權屬實者，得准補契登記。

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聲請登記，如須義務人或第三人承諾或證明時，該義務人或第三人應在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

第十條 財政局接收契據文件，應製給收據，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一面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再行交付審查。

第十一條 財政局審查契據文件，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調查或傳詢當事人及關係人，記取筆錄。

第十二條 土地登記進行中，遇有產權爭執，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財政局對於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審查完竣，應即揭示公告。公告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十四條 公告揭示於財政局門首公告地方及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並登載市政公報。

第十五條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期限。

第十六條 在公告期內無異議之土地，應即為登記。

第十七條 登記之次序，以收件之先後定之。

第十八條 登記應載左列各事項，並由登記員簽名蓋章：

(一)區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二)土地標示。

(三)申報價值或估定價值。

(四)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

(五)登記原因。

(六)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

(七)土地權利人或其所有人姓名，如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八)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九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地圖。上項書狀地圖，如認為有錯誤時，應於一個月內聲請更正。

第二十條 前條書狀，由財政局通知聲請人持原收據到局領取。其原繳契據文件，由局批註存檔，但認為有發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登記簿及簿記圖

第二十一條 土地登記，應置配左列各簿：

- (一) 聲請登記文件收據簿。
- (二) 征收登記費通知簿。
- (三) 征收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費通知簿。
- (四) 登記收件簿。
- (五) 分區登記簿。
- (六) 共有人名簿。
- (七) 索引簿。

(八) 檔案簿。

(九) 聲請閱覽簿。

(十) 謄本節本給與簿。

(十一) 公告簿。

(十二) 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給與簿。

第二十二條 登記收件簿、分區登記簿、由財政局於簿面記明總頁數，每頁依次編號，鈐蓋騎縫官印，並由登記員於每件上加蓋印章。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於每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分欄填載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土地登記，應製左列各圖：

(一) 登記總圖。

(二) 分區圖。

(三) 分段圖。

第二十五條 登記總圖，標示本市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登記區內之各部。

分段圖，標示分區內之一部，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二十六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分各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及土地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分各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 第四章 登記期間及登記費

第二十八條 財政局，開始辦理土地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將本規則出示公告，並登載市政公報或其他各報。

第二十九條 土地權利人，應於財政局公告分區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三十條 土地權利人，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限聲請時，應先期向財政局聲明理由，核准酌量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一條 土地登記征收登記費，依該土地權利之區別，規定如左：

(一)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或估價繳納千分之二。

(二)聲請為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之登記，依其賣價或該權利價值繳納千分之一。

第三十二條 書狀費，依土地權利之價值，每張繳納費額如左：

(一)不滿百元者二角。

(二)百元以上者五角。

(三)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四)千元以上者二元。

(五)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三十三條 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抄附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時，每百字繳納抄錄費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三十四條 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土地登記簿或登記圖或其他附屬文件時，須繳納閱覽費，每案每次一角。

第三十五條 凡請求抄錄閱覽者，須先向財政局聲明理由，如認為不當時，得駁斥之。

第三十六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照章收費。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土地權利人，義務人，如逾登記期限請求登記者，每逾一個月，遞加征收登記費十分之四，倘遲至五個月後尚未聲請登記者，除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聲請登記，經查明屬實者，得准其於事由終了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聲請登記外，以無主地論，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處分之。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人，如以詐欺方法或偽造證據混登記者，除沒收所繳各費撤銷登記外，並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如有錯誤遺漏或虛偽，致權利人受損害時，得請求賠償，但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辦理登記人員，於規定費額外如有浮收詐取及其他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除責令賠償當事人損害外，並移送法院懲辦。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凡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適用本市現行各項法規。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土地登記須知

廿三年七月廿七日南京市政府函達

### 甲、登記利益：

一、確定產權，杜絕糾紛。南京自經洪楊政變，及民國歷次戰爭，原有土地圖籍，均經散失，迄未整理。民間契紙，所載土地坐落戶名四至面積，復異常簡略空泛，產權極不確定。一有爭執，往往纏訟經年，不能解決。甚或貪官污吏，地販奸人，因而上下其手，爲害益烈，勞民費時傷財，殊屬無謂。惟有報請登記，經過法定手續，與精密測量，產權乃可確定。設有爭執，是非立明，糾紛自免。

二、契據容易認識與保管。查本市現在流行契紙，有善後局、勸農局、督墾局、清丈局、官產局、商埠局、營產處、警察廳、省公署、督軍署、縣市各局，及其他各軍政機關執照，江寧府、上元縣、江甯縣、及縣財務政局等機關印契、典契，以及新契、驗契、官契、白契、驗單、勘單、字據、包約等，不下數十種。往往地儻一塊，輾轉買賣，契據證件，多至四五十張，大小長短寬窄，既不一致，又復契尾契頭，彼此附粘，續白分裁，支離破碎，紛繁複雜，認別爲難，稍有疏虞，動遺後患。惟有報經登記，則每地一圖一契，另無其他證件，極易認識與保管。

三、明悉地狀，便利處分。土地位置狀況，業主必須明悉，然後使用處理，始有把握。通常產業，或由祖遺而來，或由家庭分析而得，或爲獨有，或爲共有，以及其他一切財團、社團，如祠堂、會館、善社、寺廟、學校、商店、公司

等等，每四年代過遠，產業錯雜，未能一一詳其究竟，如無完善契圖冊籍，可資參證，不獨不便處理與使用，即被人侵佔盜賣，亦難發覺，甚至無從發覺。惟有報經登記，則勘圖繪具地形，四至面積丈尺，一目瞭然，無從發生以上諸弊，而於如何處理，如何使用，尤無往而不便利。

四、活潑金融，助展企業。產權既定，地狀亦明，契紙復易認識與保管，可代地券，隨時隨地易於押款，能使不動產變為動產，可以活潑金融，可以助展工商諸企業。繁榮市面，其利無窮。

## 乙、登記區域及期限：

暫將南京市土地分為八大區：先從第三第四兩區登記，其區域東至武定門城邊，南至中華門城邊，西至水西門城邊，北自西關頭起，沿秦淮河，經下浮橋，陡門橋，轉昇州路，向北經中正路，復沿秦淮河支河，經內橋，四象橋，淮清橋，利涉橋，迄東關頭止。期限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來局登記者，每逾一個月遞加登記費十分之四，遲至五個月後，仍不聲請登記者，除查明確係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得於事由終了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聲請登記外，以無主地論，呈請 市政府處分之。市區內土地及定着物，無論公有私有，均應一律聲請登記。

## 丙、登記種類：

凡市區內之土地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均應登記，其已領有前土地局或本局契紙

藍圖者，亦應報請登記，換領所有權狀或權利證明書及分戶地圖。

#### 丁、登記機關：

登記機關爲南京市財政局，設土地登記處於局內，專辦土地登記事宜。

#### 戊、登記手續：

一、填聲請書，其應注意事項：1. 戶名應填真實姓名，不得填某某堂某某記。其與契載不符者，應填明其相互關係。其爲共有者，應詳填其有人各個姓名、籍貫、住址等項。2. 業戶籍貫，無論其爲自然人或法人，均應填明省別、縣別、市別，或國籍，不得忽略不填，或任意填寫。3. 價值應將土地與定着物，照現價分別填明，不得互混不清，不得報價不實。4. 四至應將東西南北，分別詳細填明，如至某姓地、某姓塘、某姓溝、某姓牆，或公塘、公溝、公牆、塘邊、塘心等，愈詳愈好，不得簡略。5.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詳載聲請書中，如不明瞭，可向登記處詢問，當詳爲答復。前項聲請書紙，向登記處領用，不取分文，惟每人以一份爲限。

二、呈驗契據及證件。於填送聲請書時，應於某一登記地段，同時將其證明書據，即無論其爲頂門契，或紅契、白契、杜契、典契、官契、新契、驗契、上契、上上契、執照字據、包約等件，均應悉數呈局審驗，以期便利審查，確定產權。

三、本人不在南京，或在南京而不克親自來局登記者，得委託代理人，但應具正式委託書，此項委託書紙，亦

向登記處領用，不取分文，每人仍以一份爲限。

四、財政局於收到業戶聲請書及地產證明書據後，卽予審查，如有疑義，通知來局詢話或派員調查，或飭取保登報等手續，再予公告六個月，期滿如無異議者，認爲產權確定，准予登記，通知來局領取權利書狀。

已、登記費用：

一、所有權登記，按照報價或估價每千元收二元。

二、他項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之登記，依其賣價，或該權利價值，每千元收壹元。

前項登記費，於聲請登記時預收之。

三、書狀費，依權利價值，每張收費如左：

1. 不滿百元者貳角。

2. 百元以上者五角。

3. 五百元以上者壹元。

4. 千元以上者貳元。

5. 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6. 萬元以上者拾元。

前項書狀費，於核准登記後征收之。

四、除右列費用或補契稅外，並不另收分文，卽調查勘丈職員所有飲食車費，均應自備，或由公家開支。嚴禁在外擾人，如有假借需索，藉端敲詐者，望我市民，充分告發，俾便依法懲辦。

## 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填寫說明 廿三年七月廿七日南京市政府函達

坐落 填明所登記之地產，坐落土地登記區第某區，某某街巷、路、里、村、坊、第幾號門牌，如無門牌者，應填一『無』字。

種類 填明宅地、空地、荒地、塘地、山地、農地等。

面積 填明幾畝、幾分、幾厘、幾毫、幾絲，數目不明者，可免填寫。

四至及鄰地概況 填明東西南北各至，如至某姓牆，或公牆，或塘，或溝，或山，或某種地，或某某街、巷、路、河、村等。

現時使用狀況 填明住宅、商店、工廠、學校、衙署，或某項種植等，並註明自用，或租與何人用。

地價 原價，填契載原買價，祖遺或分析等價值不明者，可免填寫，但應註明『不明』二字。報價，填現在每方丈值洋若干，不得虛報，并不得與定着物互混不清。

定着物情形及現值 定着物，填明平房或樓房或其他。現值，填明該定着物現在總值若干元。地上無定着物者，於此欄填一『無』字。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填明何年、何月、何日，買自何人，或受自何人，或填祖遺等。

登記標的 填明保存所有權。

有無共有權人及各人應有部份 填明所登記之地產，係兄弟若干人，伯叔若干人，或合夥若干人所共有，各

有若干，或幾股之幾，並分別填明其姓名、籍貫、住址等，如係個人所獨有者，應於此欄填一「無」字。

有無他項權利關係及權利關係人姓名 該登記地，如已出租與人建屋，或種植，或借讓作走路，或出典，或抵

押於人者，應分別填明，並填註其姓名、籍貫、住址。如無以上事項者，應於此欄填一「無」字。

證明書據 應將該登記地之一切契據證件，分別詳細填明名稱、件數、頒發機關及年月等項。如契據遺失者，

應於此欄填明於何年何月，因何故遺失。

附註 聲請人戶名，與契載不符，或現在地名與契載不符者，應分別註明其不符原因，或其他應行註明事項，

均詳填於此欄。

聲請人 聲請人係指業戶而言，應填明其真實姓名及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並簽名蓋章。

## 南京市鄉鎮區臨街建築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南京市政府函達

- 一、凡在本市鄉區臨街建築房屋者，除特殊建築如工廠、倉庫等應依本市建築規則辦理外，不論公私均依本暫行規則辦理。
- 二、凡建築或翻造房屋者，必須填具報告書及簡單修建圖說，呈送該管鄉鎮公所查勘許可後，方得施工。前項許可證及報告書，均不收費。其式樣另定之。
- 三、凡申報建築者，須自原街道中心線起，退足三公尺，但有汽車通行者，須退足四公尺。
- 四、凡申請建築領到許可證後，變更原定計劃或加建房屋者，應即補報。
- 五、建築完工後，應將所領許可證送由鄉鎮公所復勘無誤，加蓋「完工相符」圖章，發還業主收執。
- 六、臨街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街道規定之寬度一倍半，但第一層不得低于二公尺半。
- 七、凡建築房屋用土牆者，至少須有三十五公分厚。樓房不得用土牆。
- 八、無論何式房屋，每間至少有一窗一門，但在自有基地邊界上建築者，除臨街及得鄰戶同意者外，不得開窗。
- 九、臨街屋簷，伸出簷牆不得過四十五公分。

十、臨街牆壁，不得挖出烟孔及通明溝洩水。

十一、雨水污水，皆應設置溝管，通入官溝。但污坑糞坑之位置，必須在屋後。并應於圖上繪明，呈報鄉鎮公所核定之。

十二、屋上烟窗，須離開屋面至少一公尺。

十三、臨街商店及住宅門前，不得設置柵欄、涼篷、攤位，等有礙交通之障礙物。

十四、臨街不得建露天公廁及便池。

十五、凡公共場所之建築，如戲院、茶館、酒館、浴室等，須具有相當之堅固，並須有太平門等之防火設備。  
前項建築物，設有樓座者，於建築時，須備具修建圖說呈送工務局核准後，方准施工。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十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建房屋報告書

第 號 字

業主	住	門牌第	號
	住	門牌第	號
包工人	住	門牌第	號
呈報日期			
工程地址			
工程說明			
繳文	(1) 土地證明文件	(2) 工程圖樣	
	(3) 合同	(4) 其他	
工料總價	元	完工執照日期	日
約	元	限領照後	
呈報人 業主 具名蓋章 包工人 具名蓋章			
以上由呈報人詳細填寫			

南京市鄉鎮區臨街建築暫行規則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許可證號數 字第 號 繳證日期 年 月 日	批 示	審 查 意 見	查 勘 報 告
			查勘人  月 日
			復 勘 報 告
			復勘人  月 日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第二類

修 建 房 屋 許 可 證 存 根

修 建 房 屋 許 可 證

南 京 市 公 所

發 給 許 可 證 事 據 業 主

包 工 人

呈 送

字 第

號

修 建 房 屋 報 告 書 申 請 在 ( 地 方 ) 建 築

并 附 送 圖 樣 證 件 前 來

經 本 公 所 查 核 尚 無 不 合 准 予 照 後 開 各 項 興 工 此 證

工 程	概 要	應 遵	事 項	限 期
				日 繳 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業 主 右 給 包 工 人

收 執

長

注 意 ( 一 ) 此 證 懸 於 開 工 處 所 以 便 稽 查 工 竣 後 一 星 期 內 須 到 本 公 所 繳 銷 經 復 勘 相 符 後 發 還 業 主 收 執 ( 二 ) 在 動 工 前 應 報 請 警 察 派 駐 所 或 警 察 巡 邏 隊 備 查

字 第

號

茲 據 業 主

包 工 人

繳 送 圖 樣 證 件 呈 報

字 第

號

修 建 房 屋 報 告 書 擬 在 ( 地 方 ) 建 築 ( 工 程 ) 概 要 ( 業

經 本 公 所 查 核 尚 無 不 合 除 發 給 字 第 號 許 可 證 並 批 明 ( 業

應 遵 事 項 ) 准 予 興 工 外 留 此 存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

審 核 人

# 南京市八卦洲乾路商場建築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南京市政府函達

第一條 凡在本商場內起建添造或修理舊式瓦蓋店屋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其原有草屋，祇准拆除，不許增加。

第三條 凡在本商場起造添造或修理房屋等，必須填具報告書，檢同修建圖說及土地證明文件，呈經八卦洲管理處查勘給照後，方得施工。但關於旅館茶社各種娛樂場所之建築，及經營煤油花爆等店舖，應邀同巡邏隊派員會勘，認為並無不合時，方得給照興工。

前項執照及報告書式另定之，均不收費。

第四條 建築房屋，必須在承租基地界樁內設計，不得伸出界外，並不得建有侵佔公路之石塔欄杆攤位貨架涼棚晒架爐灶檯水板及過街招牌等。

第五條 凡用為房屋之基地，在開始建築之前，須將地面整理平坦，春搗堅實，並須高出路面十公分以上。如填築水塘為基地時，須逐層填土，春搗堅實，必要時，必須加打木樁。

第六條 本洲四面臨江，風力頗大，新建房屋之高度寬度滴水，暫以下列之規定為準：

一、樓房 中柱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前簷高度五・二〇公尺。每間寬度連牆位四公尺（照管理處

計劃圖比例計算。後簷高度五·二〇公尺。簷口垂直綫，不得越出基地樁界以外。

二、平房 中柱高度，不得超過四·六〇公尺。前簷高度，二·八〇公尺，每間寬度連牆位，四·〇〇公尺。後簷，高二·八〇公尺。簷口垂直綫，不得越出基地樁界以外。

第七條 彼此房屋接連處，應加砌或合砌磚牆一道。但二屋非同時拆除時，合砌之牆，不得拆卸。其臨街之各面，除舖面外，亦須砌造與簷口相齊之圍牆或防火牆。

第八條 防火牆，至少應高出屋面六十公分，並須露出前後屋簷十五公分之外。  
前項露天牆頂，應封砌堅實。

第九條 牆腳牆身，須用磚石舖砌，如因財力不足，除防火牆外，得築土牆，但須呈報核准。

第十條 牆身厚度，磚牆以二十五公分爲準，土牆以三十公分爲準。牆腳厚度，每邊應較牆身厚度加闊二分之二，自下而上，逐層縮進，至與牆身厚度相齊爲止。

第十一條 防火牆之外，非有相當空地，不得任意開闢窗戶。

第十二條 凡臨街牆壁，不得挖孔出烟及通溝洩水。

第十三條 承載樓板之欄柵，應採用直徑十公分以上之杉木，其距離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第十四條 無論任何形式之房屋，除臨街舖面外，每間至少應開窗戶一個，後門一處。

前項窗戶之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室面積十五分之一，如因特別情形不能確合前項之規定者，得另開天窗或他種通風設備。

第十五條 凡在牆身開闢門窗，應在楣上砌造拱圈或安置過樑，以承載上部之重量。過樑長度，應較門窗爲寬，至少將各端放出九公分砌入牆內。

第十六條 凡臨街之牆壁，必須按規定之路寬邊綫起造。其屋簷伸出牆壁部分，至多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如裝置落水管，並須下通陰溝。與左右鄰毗連處之滴水地位，不得越出自有基地界綫以外，但得鄰屋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屋頂須覆蓋瓦片。分間材料，不得使用蘆桿。

第十八條 附設屋內之爐灶、烟肉，應用磚石緊靠牆身砌造。爐灶上空，不得擱置引火物件。烟肉高度，須出屋面九十公分。飯店、槽坊、茶館、浴堂及其他性質相似之店舖，其砌造爐灶之地點，應報經八卦洲管理處指定後，方許興造。

第十九條 八卦洲管理處填發修建房屋執照時，應同時通知本洲警察巡邏隊派警至施工地點查察。

第二十條 八卦洲警察巡邏隊，如查有未領執照私擅興工或漏夜偷工者，應勒令停工，照章補報。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南京市建築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第十七條條文於二十三年十月南京市政府函達修正現已照改如文。



## 行路須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首都新生活運動會函達

(一) 在馬路上行走，要在兩旁人行道上左邊走。在小街道上行走，也要靠左邊走。

(二) 走路的時候，胸部要挺起，兩眼要平看。

(三) 在街道上，帽子要戴正，鈕扣要扣好，鞋子要穿好，不要燙髮，不要穿奇裝異服。

(四) 在街道上，不要隨地吐痰，不要隨地便溺，不要吸食紙烟，不要大聲喊叫，不要聚集看熱鬧，不要隨地拋棄食屑果皮碎紙。

(五) 在街道上，聽到唱黨國歌，看到升降黨國旗，或遇見國府主席及革命領袖經過的時候，要脫帽致敬。

(六) 在街道上，遇到自己的長官，要脫帽致敬。

(七) 在街道上，遇見人家出喪，不要嬉笑，遇見人家失火，不要聚集觀看。

(八) 走路的時候，要彼此讓路。如果被人誤碰了，不要開口就罵，動手就打，如果誤碰了人，要馬上說聲「對不起」。

(九) 橫過街道的時候，要注意汽車，及其他車輛，千萬不要亂跑。

(十) 在街道上，對於老年人及小孩，或者殘疾的人，要特別讓路。

(十一)在街道上，要聽警察的指導。

(十二)走路的時候，見人跌倒，要扶持。

(十三)走路的時候，不要吃東西。

(十四)走路的時候，如果拾到東西，要馬上交還原人，如果找不到原人，須交給警察收存招領。

# 修正南京市水陸交通舟車價格標準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南京市工務局函達

## 甲、汽車價目

價目分兩種：(一)以時間計算，(二)以路程計算。僱客與車主，應事先言明，免起糾紛。

### (一)第一種價目(以時間計算)

路遠者，以全日或半日計算：

(1)全日以十二小時計，不得超過大洋拾六元。

(2)半日以六小時計，不得超過大洋玖元。

路近者，以鐘點計算：

(1)第一小時，不得過大洋二元。

(2)僱用一小時以後，每小時大洋一元五角，半小時大洋一元，不足半小時者，仍以半小時計。

(3)卡車，每小時大洋四元，僱用一小時以後，每小時大洋三元，半小時大洋一元五角，不足半小時者，

仍以半小時計。

### (二)第二種價目(以路程計算)

修正南京市水陸交通舟車價格標準

(1) 在城內單行一次者，不得過大洋一元。

(2) 在城內來回一次者，不得過大洋二元（時間以一小時爲限）。

(3) 出城外單行一次者，不得過大洋二元。

(4) 出城外來回一次者，不得過大洋三元（時間以一小時半爲限）。

城外界限，以下列地點爲止。

興中門挹江門外至下關爲止。

中山門外至靈谷寺爲止。

中華門外至雨花台爲止。

玄武門外至五洲公園爲止。

水西門外至莫愁湖爲止。

其他下列各地，以時間計算：

和平門外漢西門外水西門外。

上新河。

牛首山。

燕子磯。

板橋。

江寧鎮。

秣陵關。

湯山。

棲霞山。

乙、馬車價目：

(一) 轎車(以全日或半日計)：

全日十二小時，不得超過大洋五元。

半日六小時，不得超過大洋二元五角。

(以鐘點計)：

第一小時大洋七角，以後每小時大洋五角。

半小時，照每小時原價折半，過半小時者，照一小時計。

(二) 篷車(以全日或半日計)：

修正南京市水陸交通舟車價格標準

全日十二小時，不得超過大洋四元。

半日六小時，不得超過大洋二元。

(以鐘點計)

第一小時大洋六角，以後每小時大洋四角，半小時照每小時原價折半，過半小時者，照一小時計。

丙、人力車價目：

(一)以鐘點計。

(1) 每小時不得過小洋三角。

(2) 全日不得過大洋二元 (以十小時計)。

(3) 半日不得過大洋一元 (以五小時計)。

(二) 以里計算：每三華里不得過小洋一角五分，一華里不得過銅元二十枚。

(三) 設集中點兩處，其價目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3	2	1
由鼓夫子廟樓	由鼓夫子廟樓	由鼓夫子廟樓
至第一公園	至中山門	至國民政府
小洋二角五分	小洋三角五分	小洋二角

修正南京市水陸交通舟車價格標準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由 夫鼓 子廟樓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成	花	大	九	京	三	武	新	北	中	中	漢	興	水	中	玄
賢	牌	香	龍	滬	山	定	橋	門	正	華	西	中	西	中	武
街	樓	爐	橋	車	街	橋	橋	街	街	門	門	門	門	店	湖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小洋
二一	一二	二一	一三	六三	一二	一三	一二	二一	一二	一三	二二	五二	二二	二二	四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26 由鼓樓 至夫子廟 小洋二角

丁、玄武湖遊船價目

種類	座位數	次	一	來	小由玄 閣板橋經歐 武夾亞洲頭至玄 門南	大由玄 美洲之西北 洲過頭道橋往漢 武洲及大南至玄 門南	半	全
特號	十五人	小洋八角	大洋一元二角	大洋一元五角	大洋二元	大洋四元	大洋五元半	
頭號	十人	小洋六角	大洋一元	小洋十四角	大洋一元五角	大洋三元	大洋四元半	
二號	八人	小洋四角	小洋八角	小洋十角	大洋一元二角	大洋二元五角	大洋三元半	
三號	六人	小洋二角	小洋四角	小洋五角	小洋七角	大洋一元七角	大洋二元四角	
小遊船	四人	小洋一角	小洋二角	小洋三角	小洋四角	大洋一元	大洋一元五角	

附註(一)如船主不遵照規定價目向客爭較者，請遊客將船號報明公園管理處，以憑懲罰。

(二)由玄武門至太平門，照大圈子價目。

戊、秦淮河游船等別價格暨限載人數辦法：

(一)遊船等別：



- 一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即原規定之四等）。
- 二等五平方公尺以上者（即原規定之五等）。
- 三等未滿五平方公尺者（即原規定之六等）。

（二）遊船僱遊價目：

- 每小時大洋五角。
- 每小時大洋四角。
- 每小時大洋三角。

（三）遊船限載人數：

- 一等遊船，每隻限載十二人。
  - 二等游船，每隻限載十人。
  - 三等游船，每隻限載八人。
- 已、水上交通

（一）小汽輪：

由中華門至下關，下關至中華門，每人小洋二角。

修正南京市水陸交通舟車價格標準

由笆斗山至下關，下關至笆斗山，每人大洋二角。

由八卦洲至下關，下關至八卦洲，每人大洋二角。

由下關至燕子磯，燕子磯至下關，每人大洋二角。

(二) 輪渡：

由浦口至下關，每人大洋一角五分。  
由下關至浦口，每人大洋一角五分。

包用(專開單渡)三元，來回五元。

## 改良清道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南京市政府函達

一、查本市街道，每日打掃二次。時間定爲上午六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現擬將上午工作時間，改由上午四時起至九時止。先將各大幹路打掃乾淨，然後再挨戶專收垃圾。其偏僻街巷，則仍由六時至十一時，一面掃街，一面收取垃圾。下午工作時間，暫循舊例辦理。

二、於白晝，在各幹路上派定伏役，隨時清除騾馬糞便及打掃幹路上之小便亭小便池，并須注意幹路上所栽樹木花草有無損毀情事。

三、查往例，夏季各街道，每日洒水二次，春秋冬三季，則停止洒水。茲以本市春秋冬三季各重要碎石路，晴天時，仍感街道上塵土飛揚，汽車過時尤甚，交通衛生，兩有妨害，應於此三季內久晴之時，每日中午，擇要洒水一次。

四、公共汽車之乘客，於下車後，即將車票隨意拋擲，致各汽車站附近路面，車票滿地，狼籍不堪，對於清潔觀瞻，俱有妨礙，應由工務局轉飭各公共汽車公司，於可能範圍內，俟乘客下車時，派員收回車票。

# 南京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及藝員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市政府  
第三二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新舊戲院、清音、鼓書、武術、競技及一切露天游藝場所及藝員，均適用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章 公共娛樂場所

第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非呈經社會局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不得開業。

第四條 凡設立公共娛樂場所呈請登記者，須填具申請書，記明左列各項：

一、組織內容。

二、資本總額。

三、設備概況。

四、主管人姓名。

## 五、員役名冊。

前項聲請書，須粘貼印花稅一角，并按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表演一種或二種性質不同之游藝者，須繳登記費一元。

二、表演三種以上性質不同之游藝者，須繳登記費三元。

三、流動露天游藝場所，免費登記。

第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如遇暫時停業或永遠歇業時，應遵照左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無論暫時停業或永遠歇業，均應於五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二、如係永遠歇業者，須于呈報時，繳銷許可證。如係暫時停業者，須將停業原因與預定復業時期及營業新辦法詳報。

三、清唱茶社停業時期，不得過六個月，其他娛樂場所停業時期，不得過一年，違者不准復業。

第六條 開業許可證，不得頂讓，如遷移地點，應另文呈請核發許可證。

第七條 開業許可證，應懸掛於便於衆覽之處，以便檢查。

第八條 公共娛樂場所經核准後，須將開演場數、時間、座位、容量及票價、茶資，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九條 票價茶資，自呈報後，非經社會局核准，不得隨意增加。

第十條 游藝時間最遲不得過夜間十二時。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所，嚴禁兜攬顧客點戲。

第十二條 凡戲院所設座位，應遵照左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座位之寬度，橫不得少於四公寸五公分，直不得少於四公寸三分。

二、座位之距離，前後不得少於三公寸。

三、座位之排列，應留交通道路，直不得少於四條，橫不得少於三條。

四、不得於原定座位外，臨時添設桌椅，或容許觀衆站立。

第十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建築物，設備，應遵照左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建築須堅固（應照本市建築規則之規定）。

二、光線須充足（除電影院外）。

三、空氣須流通（應有適宜換氣器之設備）。

四、太平門、太平梯、痰盂等設備，須完善。

五、其他有關衛生之設施，應遵本市各項衛生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公共娛樂場所預定座位，應先公佈時間，予顧客以均等之機會，不准場內職員茶役等包攬。

第十五條 流動露天游藝不得於有碍交通與安甯之地表演。

## 第二章 藝員

第十六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藝員，非經聲請社會局登記發給登記證，不得出演。上項登記證，藝員出演時，須攜帶以備檢查。

第十七條 凡藝員聲請登記者，須來局填具聲請書，記明左列各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教育狀況。
- 三、家庭狀況。
- 四、技術種類。
- 五、包銀數目。

前項聲請書，須粘貼印花一角，附備二寸半身軟紙照片二張，并按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 一、每月包銀在四百元以上者，繳特等登記費國幣五元。
- 二、每月包銀在二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者，繳甲等登記費國幣三元。

三、每月包銀在六十元以上二百元未滿者，繳乙等登記費國幣二元。

四、每月包銀在二十元以上，六十元未滿者，繳丙等登記費國幣一元。

五、藝員每月包銀不滿二十元者，免費登記。

第十八條 藝員登記證，自領到之日起，每屆兩年換領一次。除免費登記證外，其餘各等，概收換證費一元。逾限二星期後，始行換領者，免費登記證須另繳手續費五角，其餘各等，須照原定登記費繳納。逾期兩月，仍未申請換領者，撤銷其登記。

第十九條 藝員登記證，倘有遺失，應登報聲明，粘同啓事，呈請社會局補發，除免費登記證准予免費補發外，其餘各等，概須繳補證費一元。

第二十條 藝員自領證之日起，每六個月應親自攜證來局呈驗一次。

第二十一條 藝員之住址、出演場所，或聲請登記書內所填各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一星期內具報社會局備查。

第二十二條 藝員在出演場所，不得與顧客混座。

## 第四章 游藝

第廿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游藝項目，非經審查核准者，不得表演。



第廿四條 呈請審查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須補具左列書件：

一、游藝劇本，或其說明書。

二、記明表演者、著作者之姓名、表演地點、及時間之表格。

第廿五條 游藝項目，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表演：

一、違背三民主義者。

二、有傷風化者。

三、有危險性者。

四、有悖人道者。

第廿六條 社會局認為有實地審查之必要時，得令呈請者先行試演。

第廿七條 經審查核准之游藝，由社會局發給審查執照，如有呈驗之件，并須加蓋審查戳記。

## 第五章 罰則

第廿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除已有特別規定者外，場所藝員，均須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左列方法分別處罰：

一、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處罰三天以下之停演。

三、吊銷其登記證或許可證，勒令停止營業或表演。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規則頒布後，所有從前南京市教育局及社會局關於管理或取締公共娛樂場所及藝員之法，令概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南京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南京市商店貨品標明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市社會局函達

第一條 凡本市各商店發賣貨品，必須在貨品名稱及價碼標籤上或置放處所，分別標明國貨或某國貨（如英國貨俄國貨等）字樣。

第二條 前條所稱國貨，依照實業部頒佈之中國國貨暫訂標準辦理。

第三條 標明貨品如發生疑義時，應通知原批發廠商解釋，並將辦理情形，報告各該業公會轉呈社會局備查。

第四條 規模較大之商店，應另設專部，陳列國貨。

第五條 各商店如將非國貨冒稱國貨，一經舉發或查明，即由社會局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頒布後，各商店應於一個月內，將貨品標明完竣。新設商店，應於開業時遵照辦理。

第七條 專售國貨之商店，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須呈報社會局備案。前項商店，如有販賣非國貨情事，依照第五條規定罰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違反第一、第二、第六各條之規定者，由社會局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罰之。

## 南京市取締食品小販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南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以飲食品爲營業之小販，無論設攤肩挑，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小販，須領取營業牌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本市衛生事務所，將執照繳銷。

第四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每年應至本市衛生事務所掉換一次，繳納照費五分印花二分。

第五條 牌照有污跡不明者，或損破而不能辨認者，雖未屆掉換之期，亦應至本市衛生事務所換領。其換領手續，與前條同。

第六條 小販營業項目，應在牌照上註明。營業項目在三種以下者，得合領牌照一張。

第七條 凡遇本市衛生事務所稽查員檢查時，須將牌照出示，以資鑑別。

第八條 凡各種飲食品，須加玻璃蓋或鐵絲罩或紗罩。

第九條 凡生菓，不准削皮售賣。其須切開擺賣者，應盛於嚴密加蓋之盛器內。其已腐爛及一切越宿腐敗之生熟食品，禁止售賣。

第十條 凡生熟及現成之飲食物，不得用生水洗洒及類似之處理。

第十一條 各種製成飲食物，須在購用時盛裝，不得先用無蓋器具盛賣。

第十二條 凡盛裝飲食物之器具，必須勤加拂拭，所用之水及抹布，尤應注意更換洗滌。

第十三條 小販不得沿街售賣清涼飲料及其他經市政府佈告禁售之品。

第十四條 小販不得於夜間使用金屬響器。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本規則第八條至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者，除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外，并得將其原物沒收或消燬。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南京市輪船碼頭小販登記及營業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南京市政  
府函達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各輪船碼頭販賣飲料、食物及零星用品，為固定營業之小販，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向社會局聲請登記，領得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小販，所售物品，以國貨為限。

第三條 小販聲請登記，請領許可證時，應用規定之聲請書，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姓名、年齡、住址，
- 二、營業種類，
- 三、營業地段，
- 四、營業工具，
- 五、家屬狀況。

第四條 小販呈送聲請書時，應覓具殷實舖保，在聲請書加蓋戳記。

第五條 各輪船碼頭營業小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得拒絕或撤銷其登記：

一、小販營業種類，不適衛生或非旅客需要者。

二、小販營業工具，妨礙交通，或過於笨重，不能肩負及手提者。

第六條 各輪船碼頭小販名額，由社會局會商關係機關限定之。

第七條 小販在輪船碼頭營業時，須一律身着經社會局編定號數加蓋印戳之號衣，以資識別。前項號衣，由小販按照社會局規定式樣自製。

第八條 各碼頭有輪船停泊時，小販應俟到埠旅客下船完竣後，始得上船兜售物品，不得任意擁擠，妨礙秩序。

第九條 登記合格之小販，須在同一營業地段，各就業務性質，推定代表一人，負責辦理通訊接洽事項。前項小販代表，社會局認為必要時，得指派之。

第十條 登記合格之小販，如停止營業時，應即檢同許可證及號衣上號碼，呈報社會局註銷。

第十一條 小販有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維持碼頭秩序之憲警，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南京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第二條條文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准南京市政府函達修正如文

## 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解釋及實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南京  
市社會局函達

(一)本市房屋租金，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在本辦法公布時存續之租約，於本辦法公布後，關於租金之部份，得另行商定，但不得超過廿一年一月以前租金百分之七十。

疑義一 本項規定在本辦法公布時存續之租約，是否統括廿一年一月以前及以後所訂立之一切租約？

解釋： 本辦法第二項所稱「在本辦法公布時存續之租約」，查係指遵照廿一年二月市政府所公布之折減房租辦法，所訂定折減實收之租約，於本辦法公布後，尙未解除者而言。若在本辦法未公布前，業已如租約所訂十足付租者，自不在本辦法第二項範圍之內。如未在本租約內訂明而實行折減者，應以收據或租摺爲憑。

實例： 例如本市房租自廿一年二月市政府公布折減辦法以後所訂租約，大體可分下列三種：

甲、按約面租金數實收（例如房租原爲百元，折成五十元或七十元，卽於約內註明五十元或七十元，亦有不折不扣者，但俱經東客雙方同意，不另有任何問題）。



乙、仍廿一年一月前租金數額立約而訂明幾折實收者（例如約載每月租金百元，幾折實收，其未訂明折扣，而實際折減收租者，亦有收據或租摺可資證明。）

丙、一部份房東故意抬高約面金額，再行折減，其表面與乙類相同，而實質較異（例如房租在廿一年一月前原為百金，或廿一年一月以後建築而冀圖以百金代價出租者，則約載月租一百六十元對折實收。如是，房東所失不過二十元，而房客亦因實際所付不過八十元，故雙方俱能同意，未生爭執。）行政院會議議決之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公布後，第一類之房客，曲解文義，要求七折付租者，是對房東實欠公正。本辦法第二項所稱本辦法公布時存續之租約，如解釋為係指「在廿一年以前所訂之租約，並於本辦法公布時尚未解除者而言」，則對於第三類租約之房客，亦殊不平。故行政院核定本辦法第二項所稱「在本辦法公布時存續之租約」之疑義，解釋為「查係指遵照廿一年二月市政府所公布之折減房租辦法所訂定折減實收之租約，於本辦法公布後，尚未解除者而言。若在本辦法公布前業已如租約所訂十足付租者，自不在本辦法第二項範圍之內。如未在本租約內訂明而實行折減者，應以收據或租摺為憑。」如此，則對於第一類或第三類之東客，皆可持平。至於第二類，固不受影響也。

按以上所舉實例，係照錄行政院政務處簽註意見。再本辦法第二項所稱「在本辦法公布時存續

之租約」是否統括廿一年一月以前及以後所訂立之一切疑義？行政院之解釋，不以訂約時間爲範圍，係以事實爲標準。換言之，卽不論廿一年一月以前及以後所訂立之一切租約，如已遵照廿一年二月市政府公布之折減房租辦法，實行折減租金，於本辦法公布後，尙未解除之存續租約，均適用之。

疑義二 房東嚴覺之等具呈行政院，爲本辦法公布施行後，廿一年二月公布之南京市折減房租辦法，業已廢止，所有廿一年一月以前訂定之租約，前已按照廢止辦法，減折標準住宅五折之房租，似應按照本辦法第二項之標準，一體強制改訂加爲百分之七十（卽五折租金強制改爲七折）請明白批示，以資遵守。

解釋：查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第二項，規定「在本辦法公布時存續之租約，於本辦法公布後，關於租金之部份，得另行商定，但不得超過廿一年一月以前租金百分之七十」等語。細繹本條條文意旨，此項租約，既定爲得另行商定，自未含有強制性質。該具呈人等，遽認爲廿一年一月以前訂定之租約，應卽改訂一體加爲百分之七十，不無誤解。

實例：例如某房客所租房屋，係廿一年一月以前與房東訂定租約，已遵照廿一年二月市政府公布折減房租辦法住宅五折之標準，租金五折實收，但在租約尙未解除，自本辦法公布後，關於租金之

部份，房東欲提高租額時（最高租額即按照廿一年一月以前租金百分之七十），必須徵得房客之同意，否則不生效力。且最高租額，規定為不得超過廿一年一月以前租金百分之七十，如房東房客同意商定在最高租額百分之七十以下時，即百分之六十五，或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五十等，亦不受房租標準之限制。

疑義三 租約雖在本辦法公布時繼續有效，然於本辦法公布後，期滿更訂新約，能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解釋：原有租約於本辦法公布後，期滿續訂新約時，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效力不因續訂而中斷。實例：例如某處住宅，原訂租約，定期為三年，在廿一年二月間，曾遵照市政府所公布之折減房租辦法，減折收取租金，如在本辦法公布施行後（即廿三年一月一日後），原訂租約期滿，繼續商訂新約時，仍可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押租不得超過一月行租之二倍，其有超過者，自訂定租約之日起，將超過金額，按照法定利息計算，視為行租之一部。

疑義：本項規定押租不得超過一月行租之二倍，超過金額，自訂約之日起，按照法定利息計算。該項利息，究以超過原行租二倍之數計算，抑以超過新辦法規定行租二倍之數計算？且法定利息，究係

百分之若干？

解釋：本辦法第三項所稱「押租不得超過一月行租之二倍」係以現行租金爲準。不問其爲原行租，抑係商定後之行租。又押租超過金額之利息計算標準，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爲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實例：例如某住宅現行租金爲拾五元，依照規定，押租不得超過三十元，但已付押租爲一百元，則押租超過金額爲七十元，應照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視爲行租之一部（即行租十五元，扣去押租利息二角九分，實付行租十四元七角一分）。

（四）依本辦法訂定租金標準，住宅、旅館、醫院，均適用之。

疑義：關於旅館業租金部份，據南京市旅業同業公會呈，以奉 令公布修正住宅租金辦法，廢止減折房租辦法，旅館租金，可否自新辦法施行日起，恢復原價，呈懇轉請明令解釋等情。

解釋：查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第二項「關於租金之部份得另行商定」，係以本辦法公布時存續之租約爲限。旅客寄居旅館，多係臨時性質，對於前項規定，自不適用。至旅館租金標準，倘未超過廿一年一月以前租金百分之七十（以實價爲準），可准其呈請市社會局核准酌加紳縮，以示公允。所請恢復原價一節，未便准許。

實例：例如某旅館某號房間，在廿一年一月以前，定價為每天租金二元，前已遵照市政府公布折減房租辦法，旅館租金折減標準，六折實收，為一元二角，自本辦法公布後，其折減實價，尙未超過廿一年一月以前租金百分之七十者，得呈請市社會局核准酌加伸縮。即實價六折，租金最高伸縮標準，不能超過七折以上。

(五)房客如不欠房租，房東不得任意辭租。

附註：房客不欠房租，係指確實不欠租金而言，不得藉口減租問題未解決以前，停止付租。如因房租糾紛或房東受領租金遲延，致房客難以給付時，房客應注意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履行提存通知之程序，否則如遲付租金經房東催告限期支付，房客不為支付達兩期之租額時，房東得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六)南京市房租折減辦法，自本辦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附註：本辦法施行日期為廿三年一月一日。

(七)本辦法，呈准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施行。

附註一：本辦法，於廿二年十一月行政院第一三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廿二年十二月行政院第五七二四號訓令南京市政府遵照公布，定於廿三

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附註二：本辦法疑義，係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復，并經行政院政務處簽註意見呈奉 行政院第一

七二三號訓令核准解釋。

# 南京市工商同業公會依法改選或改組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南京市黨部社會局函達

二十三年三月市黨部社會局會商製定呈准中央民運會備案施行  
實業部

一、本市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任期屆滿，或其組織未盡合法者，由市黨部、社會局會銜令飭按照限期，依法改選或改組。

二、各該公會奉令辦理改選或改組時，由市黨部、社會局派員指導監督，於限期內，辦理左列事項：

1. 依各該團體法規章程，具有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2. 各該團體原有會員所具資格，如與法規章程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三、各該公會原有名稱，如與法規或其會員實際業務不相符合者，由市黨部、社會局會商決定，令飭改正之。

四、同業之公司行號，在本市區域內，以設立一會為限。本市舊有同業公會中，其有名異實同兩個以上之同業組織，由市黨部、社會局會商核定，令飭合併改組。

五、在本市區域內，如各業已有公會組織，所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依法加入公會為會員。凡同業商號尚未入會者，應在各該公會通告限期補行登記期內，辦理入會手續。如公會現任職員有藉故拒絕情事，得呈報市黨部、社會局，會商處分之。

六、各該公會辦理補行登記後，應於限期完竣三日內，將會員登記表呈送市黨部、社會局覆核。如該業同業行號尚有未辦入會登記手續者，亦應開列商號名稱、營業種類、店主或經理人姓名、住址等，造具清冊，呈經社會局查核後，即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罰之，並得吊銷該商號之營業執照。

七、各公會辦理籌備改選或改組事項，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得呈經市黨部、社會局核准，增加同業商號代表會同辦理。

八、各公會會員補行登記表，呈經市黨部、社會局核準備案後，應即呈報訂期召集會員大會，依法改選職員。有合併改組者，所有原任職員，全部改選。

九、各公會改選，如不能依照規定限期完成者，其現任職員，即不能繼續行使職權，應在市黨部、社會局指導監督之下，重新整理之。

十、各公會原有章程，如未依法修正或與實際情形不合者，應於改選或改組時，擬定修正草案，呈報市黨部、社會局審核後，於召開會員大會時通過後，呈准施行。

十一、本辦法自市黨部、社會局會商決定施行。



# 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達

第一條 爲推行新生活起見，凡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得依據本會第三次幹事會之決議，組織某某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第二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各該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派定之。

第三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得就委員中，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於常務委員之下，設書記一人，並得斟酌情形，分設調查、設計、推行三股。其辦事人員，概由各該機關調用，爲無給職。

書記，承常務委員之命，襄助處理會務，並負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辦理一切文書編審事務諸事宜。  
調查股，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查察本機關、團體、學校內部人員推行新生活之狀況，及應行指導或糾正之事項。

設計股，承常務委員之命，統籌實施方案，規定進行程序事宜。

推行股，承常務委員之命，按照方案及程序，督促實施，並司各種宣傳事宜。

第四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成立後，應開列全體委員姓名履歷，呈請本會備案。

第五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六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得依據本會規定工作綱領及新生活須知規定各項，分期製定實施計劃。

第七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應於每月終，向本會作簡單工作報告一次。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幹事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經本會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 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南京市政府函達

- 一、爲取締婦女有傷風化及不合衛生之奇裝異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衣服分長袍短衣二種，其長短大小，依左列標準：
  1. 長袍長度，不得拖靠腳背。
  2. 衣領高度，不得接靠頸骨。
  3. 袖長最短，須齊肘關節。
  4. 長袍左右開叉，須接近膝蓋。短衣左右開叉，須不見褲腰。
  5. 凡着短衣者，均須着裙。不着裙者，上衣須遮臀部。
  6. 胸腰臀等部，不得綳緊。
  7. 褲長裙長，均須過膝。
  8. 不得露腿赤足，但從事勞動工作者，不在此限。
- 三、穿西裝者，長短大小，須參照第二條各項規定。
- 四、短髮不得垂過衣領，女公務員、女教職員、女學生並禁止燙髮及塗染指甲。

五、禁着睡衣及襯衣或拖鞋赤足行走街衢。

六、婦女衣着不遵守本辦法者，由警察取締，如有反抗者，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處罰。

附註 本辦法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

# 南京市二十三年兒童節舉行紀念辦法

南京市二十三年兒童節籌備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函達

- 一、兒童節紀念大會，由市黨部及市政府主持之，定四月四日下午一時在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舉行。
- 二、全市各小學校在學兒童，各私塾兒童及商店學徒，其年齡在八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應一律參加紀念大會。
- 三、全市未入學之兒童，由各區公所警察局就其所在地附近，分別調查，事先編隊，率領前往會場參加。
- 四、八歲以下二歲以上之兒童，應舉行幼童聯歡會，其辦法另定之。
- 五、學校兒童參加紀念會，應着制服，（以去歲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太極拳表演者担任表演爲原則。）
- 六、小學校校長及教員，應在節前將童子軍及兒童節之意義，教導學生。
- 七、小學校學生，參加紀念會後，應負教導鄰近未入學兒童之責，並向其解釋兒童節之意義及參加大會之經過等。
- 八、指定學校準備於大會日表演各項遊藝，藉以引起參加兒童之興趣。
- 九、紀念會舉行時，各學校須預先自備點心茶水。未入學之兒童，無點心茶水，由大會分發之。
- 十、大會應準備能分發參加大會之兒童物品，如圖畫片、糖果，或特製印有圖畫之餅乾、雞蛋、手帕、小橡皮球。

等，以備到場分送，並得向各機關徵集之。

十一、參加表演之學校，其成績優異者，得贈給獎品。

十二、距離會場較遠之兒童，應由學校備車運送。

# 修正江蘇省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通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江蘇省政府咨達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〇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中央迭次禁令及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五次及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之限期中，依下列辦法處理之：

(一) 限制宰牛數目。

(二) 凡耕牛，除下列三項外，絕對不准宰殺：

(1) 凡牛齡起八珠以後，老弱力衰，確實不能助耕者。

(2) 因眼盲脚跛不能助耕者。

(3) 因重傷確難醫治者。

(三) 各縣中如有將耕牛私運出境者，除將牛隻充公外，並按牛價總額酌處罰金。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限度得宰殺或販運之菜牛，應照章至檢驗所受驗，並繳納檢驗費，由檢驗所於

牛身加蓋火印，以示區別，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所有牛行及宰牛坊等，均應遵守本通則實行營業。其有私自宰殺或販運牛隻者，除將品物沒收外，

並另處以貨價總額之罰金。

第五條 凡在本通則第二條規定期限前所獲之牛隻，得由原售人於三日內具結領回自養。其私向災區販

運宰殺查有實據者，應由縣分呈民政財政三廳，酌量情形，會核辦理。

建設

第六條 凡本通則未及規定者，均由縣政府隨時分呈民政財政廳核示辦理。

建設

第七條 本通則，由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 修正江蘇省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通則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淮江蘇省政府咨達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〇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通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轄境宰殺牛隻，以菜牛爲限。其各地宰殺之數目，暫定如左：

- 一、鎮江、吳縣、江都、淮陰、銅山等五縣，每日宰殺數目，不得超過十五頭。
- 二、丹陽、無錫、武進、東海、南通、鹽城、泰縣等七縣，每日宰殺數目，不得超過五頭。
- 三、其他各縣，每日宰殺數目，不得超過三頭。

第三條 本省轄境販運菜牛，暫在鎮江、浦口、丹陽、松江四處，由建設廳設立菜牛檢驗所，負責檢驗，加蓋火印。各縣販運菜牛，由建設廳農業推廣所管理員負責檢驗，加蓋火印。其未設立農業推廣所之各縣，由各該縣政府督同第一區公所檢驗之。

第四條 菜牛經過檢驗手續，須納左列之檢驗費：

- 一、本省宰殺或販運之菜牛，每頭暫定二元四角。
- 二、外省經過販運牛隻，取有購買地官廳之證件者，每頭暫定一元二角。

修正江蘇省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通則施行細則

第五條 無外省購買地官廳之證件者，其檢驗費，照本省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販運牛隻，既無前條之證件，且經檢驗確係耕牛者，依通則第二條第三項末段之規定處罰之。

第七條 未經檢驗而私宰私販者，依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八條 偽造外省憑證，被本省民衆告發，確係偷運，經查明屬實者，依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菜牛經檢驗合格者，除加蓋火印外，並由建設廳製發檢驗證。

第十條 菜牛須取得檢驗證後，方可按照種類，繳納檢驗費。

前項檢驗費，由財政廳製發收據。

第十一條 檢驗費之征收機關，規定如左：

一、檢驗所所在地，由財政廳派員駐所征收。

二、其他各縣，由所在地營業稅局代收之。

第十二條 各地檢驗人員，對於販運牛隻已取有本省檢驗證及檢驗費收據者，即行驗證蓋戳，准予通行，不得留難。

第十三條 本省各地宰牛坊，均須請領宰坊許可執照，其執照費，分左列三等：

甲等執照每張八元。

乙等執照每張六元。

丙等執照每張四元。

前項執照，由財政廳製發之，其有效期間爲一年，逾期換領。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間耕牛之移動，經地方區公所之證明，確非販運宰殺者，由當地檢驗員查明蓋戳，卽予放行，不得收費。

第十五條 本細則規定之違禁處罰事項，由檢驗人員報告所在地縣政府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 江蘇省私自販運宰殺牛隻執行處罰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准  
江蘇省政府咨達

- 一、本省各縣牛商，如有未經照章檢驗，而私將牛隻販運出境者，依照暫行通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除將牛隻充公外，並按牛價總額全數酌處罰金。
- 二、外省牛商，持有證明文件，未經照章檢驗，而私將牛隻販運出境者，依照暫行通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除將牛隻充公外，並按牛價總額半數酌處罰金。
- 三、本省牛隻冒充外省牛隻，或偽造外省憑證，私自偷運取巧者，依照暫行通則第二條第三項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除將牛隻充公外，並按牛價總額全數酌處罰金。
- 四、各宰牛坊，如不請領許可執照，而私自宰殺者，依照暫行通則第四條之規定，除將牛隻充公外，並按牛價總額全數處以罰金。
- 五、各牛行販運牛隻，如未經照章檢驗，而私自販運或宰殺者，依照暫行通則第四條之規定，除將牛隻充公外，並按牛價總額全數處以罰金。
- 六、所處罰金，除以五成解交省金庫外，以五成提獎。所提五成獎金，仍按十分支配：以十分之四給舉發人，十分之三歸縣政府，十分之三歸檢驗所。

- 七、暫不設立檢驗所之縣分所提五成獎金，仍按十分支配。以十分之四給舉發人，十分之二歸縣政府，十分之二歸營業稅局，十分之二歸農業推廣所。如未設立農業推廣所者，則以十分之三歸營業稅局。如係由縣政府或檢驗及征收機關查獲者，亦得按舉發人提獎。
- 八、充公牛隻，應由縣政府會同檢驗所或營業稅局按照時價變賣，全數專款解省，備充救濟農村之用。
- 九、充公牛隻變賣時，得先儘由被處罰人備價購領。
- 十、此項罰金，一律由縣政府執行，填用財政廳印發四聯式罰金收據，以一聯給牛商收執，以一聯繳送財政廳查核，以一聯通知檢驗所或營業稅局，以一聯存縣政府備查。

## 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簡章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報廳備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

一、禁止虐待家禽牲畜，無論其供役用或食用者。

二、促進各種動物健康。

三、灌輸一般人之動物保健知識及愛護動物觀念。

第三條 凡同情於本會之宗旨者，不問其國籍、宗教、團體或個人，均得請求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其任期為一年，但得聯選聯任。

由理事會推定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執行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監察本會財政及一切會務。

監事會推定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主持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協助常務理事、監事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得因事實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

第十條 本會為執行第二條所列各款之宗旨起見，得請求行政官署、軍、警、及衛生機關之協助。

本會會員暨職員執行會務，需請協助時，得出示本會製發之證章請求協助。該項證章費，由佩帶人照繳。

第十一條 本會會期：

一、會員大會，每六個月由理事會召開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開臨時理事會。

三、監事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監事會。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種收入充之：

一、常年費 個人會員，每員每年一元。團體會員，每員每年十元。

二、捐款 由會員其他團體及個人自由捐助之。

第十三條 本會財款，統歸理事會保管，依照理事會議大多數票決支配之。

支配款項，應依照通常會計程序辦理，造具預算，並立收支簿冊。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聯名請求，或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同意，得提經會員大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呈准黨政機關備案施行。



# 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報請備案九月廿八日報請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簡章第二條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或職員，於市區內任何地點，見有虐待馬、牛、羊、狗、鷄、鴨及其他禽獸者，均應就近以口頭報告警察，予以取締，不得逕自執行。

前項報告，須於動物受虐待中或受虐待後二小時內，或虐待結果繼續存在之時間內爲之。

爲前項報告時，須出示本會所發給之證章，幷告以本人之姓名住址。

第三條 警察於接得報告後，應實地履勘，視其輕重，分別予以本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所規定之處分，或報由本會予以本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處分。

第四條 虛僞之報告無效。

警察如遇本會會員或職員報告虛僞時，應以最簡單之手續，通知本會。一人連續爲虛僞報告二次以上者，由本會撤銷其會籍及證章。

第五條 非本會會員，而不忍於任何虐待動物情事者，得報告本會或本會會員，轉請警察執行取締。

第六條 對於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爲虐待：

- 一、冬季繼續工作超過八小時以上，夏季繼續工作超過六小時以上者。
  - 二、食料不足，瘦弱不堪者。
  - 三、任意鞭打者。
  - 四、病或受傷，不加醫治，或仍令工作者。
  - 五、設備不全，仍令工作者。
  - 六、肌膚遭木質、革質、金質物擦傷者。
  - 七、馬車連車夫在內載客至六人以上者。
  - 八、空馬駝載金屬重物，或駝載其他重物，重量在一百五十公斤以上者。
  - 九、其他裝載貨物之馬車載重在二百公斤以上者。
- 第七條 對於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爲虐待：
- 一、繼續工作在六小時以上者。
  - 二、載重在九十公斤以上者。
  - 三、駝載兩人者。
  - 四、食料不足者。

五、任意鞭打者。

六、肌膚被木架擦傷者。

七、病或受傷，不加醫治，或仍令工作者。

第八條 對於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虐待：

一、繼續工作在十小時以上者。

二、食料不足者。

三、載重在二百公斤以上者。

四、病或受傷，不加醫治，或仍令工作者。

五、任意鞭打者。

六、被犁架或其他物質擦傷者。

第九條 對於貓、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虐待。

一、食料不足者。

二、任意鞭打或投以磚石重物者。

三、傷殘其肢體者。

四、病或受傷，不加醫治者。

第十條 供食用之禽獸，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鷄、鴨、鵝等類，於宰殺前，不得倒提行於路上，並不得生去其羽毛。

二、山鷄，於未經宰殺前，不得鬪割充食。

三、豬、羊之宰殺方法，不得使過受痛苦，或先傷殘其肢體。

四、豬、羊於運輸時，不得加以鞭打，或以金屬物鉤擲、戳刺，並不得縛其四足，倒抬而行。

五、其他動物之宰殺或食用，一律不得有殘忍行為。

第十一條 違反本細則第六、七、八、九各條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立時制止其虐待行為。

(二) 嚴重警告。

(三) 扣留其所虐待之動物，送交本會動物保健場留養，俟其健康回復時發還之。

第十二條 對於動物之虐待，經取締而仍違反第六、七、八、九條之規定至二次以上者，警察應報由本會，函請

主管機關，依據有關禁止虐待動物諸法令，從重處分。其執行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函復本會。

第十三條 警察於執行第十一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處分時，應填具本會製定之留養動物通知表，連同應予

留養之動物，送交本會。其表式如下：

## 送請留養動物通知表

動物種類	虐待情形	牌照號數	物主姓名	物主住址	發生地點	執行人所屬機關及姓名	送養日期

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製發

第十四條 本會動物保健場於收到警察送來動物，應製給留養動物收據，交與原主，於留養期滿發還時收回。其式如下：

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施行細則

# 留養動物收據

收	執行人所屬機關及姓名	收到日期	受		情		形		留	發
			動物種類	牌照號數	虐待情形	物主姓名住址	養限期	還日期		
										發還時物主簽名蓋章

(附註) 此表交由物主於領回原物時繳還

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製

第十五條 留養動物，如已回復健康，由本會通知物主領回。物主於接得本會通知之三日內，應即持證向會

領取，逾期應按日計算飼料費，由物主照數繳付。

第十六條 留養動物，因疾病或受傷過重不能醫治而死亡時，由本會埋葬，並以書面通知物主及邀其監視掩埋。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者，予下列各項之處分：

(一) 立時制止其食用。

(二) 警告。

(三) 報告警察局，依職權予以嚴重之處分。

第十八條 警察未接受本會會員或職員之報告，而直接眼見有虐待動物之情事者，得依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自動取締之。

第十九條 軍事機關部隊員兵如有虐待動物情事，由憲兵依照禁止虐待軍用動物與普通動物諸法令及本細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益。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分呈南京市政府、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備案後公布施行。

## 南京市貧民貸款所貸款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政府送達

第一條 本市貧民無資謀生者，得向本所無利貸款，自營生計。

第二條 貸款者，須先至本所委託之區公所領取貸款申請書及空白借據，依照填寫，由保人蓋章及本人簽名，並加蓋印鑑或指模，交由該區公所區長審核後，再送本所核辦。

第三條 前項保人，以本市內之商店經本所認可者為限。

第四條 每人貸款，自一元起至五元止。

第五條 本所收到貸款之申請書及借據後，經調查屬實，即將款項交由區公所轉發。

第六條 區公所收到貸款人申請書及借據後，發給待查證，經本所調查核准，即憑證領款。（領款辦法詳待查證。）不合格者，即將申請書及借據退還，貸款人亦應將待查證退還區公所。

第七條 發款時，由本所隨發分期還本表一紙，按期還本，由收款人蓋章為憑。

第八條 每次貸款還本，以十星期為限，每兩星期為一期，每期歸還本銀五分之一，按期交由區公所彙交本所收回。如到期不還，應由保人墊償。

第九條 貸款人，應在本所規定時間，至區公所聽候查驗其營業狀況。（時間及查驗辦法詳分期還本表。）



第十條 貸款人，如以貸本作生產之用途，除退還其貸款外，並予以相當處罰，保人亦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貸款人，以粗識文字為原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借貸。

(1) 吸食鴉片。

(2) 冶遊賭博。

(3) 未成年之童稚。

第十二條 貸本還清時，原表繳回，借據退還。如須再借者，一切手續，仍照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日起施行。

## 南京市小本借貸處章程 廿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南京市政府送達

第一條 本處，由南京市政府認撥銀四萬八千元，首都警察廳認撥銀二千元，南京金城銀行擔任十萬元，作本處借貸基金。

前項基金，無論任何機關，不得移墊他用。

第二條 本處借貸，以本市市民小本經營工商業之缺乏資本者為限。

第三條 本處設小本借貸管理委員會，由南京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首都警察廳指定代表一人，金城銀行代表一人及市社會局局長，財政局長，會同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處設經理一人，由銀行推薦，經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同意任用之。設副經理一人，經首都警察廳及銀行同意，由南京市政府任用之。

經理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處及代辦所一切業務，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二、任免職員。

三、預決算之編製。

四、報告業務狀況及各項賬表。

五、審核貸戶之抵押物品，并鑑定其價值。

六、決定貸戶之應否貸借及所貸數。

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上列各項事務。經理因事不能到處時，由副經理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本處爲處理營業、會計、出納、調查、文書各事，得設辦事員、調查員、助理員三人至七人，均由經理派充，

呈報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備案。

第六條 本處設建康路，爲業務上之便利，得參酌情形，分設代辦所，或委托機關及團體代辦借貸事宜。

前項代辦所之設立，須經小本借貸管理委員會決議，并須呈請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核准。

第七條 本處借貸，定爲甲乙丙丁四種。其借款數及利率，規定如下：

甲、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月息一分正。

乙、五十一元至一百元，月息九厘。

丙、二十一元至五十元，月息八厘。

丁、六元至二十元，月息七釐。

第八條 本處每月借貸表，送由小本借貸管理委員會審核，并分別呈報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及銀行查

核。

第九條 本處每年純益項下，除提出百分之三十為職員獎勵金外，其餘均為公積金，專備抵撥貸出款意外損失之用。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代辦所經辦放款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經南京市政府擬訂後，徵得首都警察廳及南京金城銀行之同意，公布施行。

# 南京市小本借貸處管理委員會簡章

廿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南京市政府送達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南京市小本借貸處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南京金城銀行各指定代表一人，及市社會局長、市財政局長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檢查借貸處賬籍，每月一次，並審核公布借貸表。

(二) 審核貸款及保證品數目，每半年一次，並公布審核意見。

(三) 核定借貸處收支報告，每半年一次。

(四) 核定本處一切建設改善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公推委員一人爲主席，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一切事務，得調用借貸處職員兼辦之。

第六條 本簡章經議定後施行，並請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備案。

## 南京市小本借貸處放款規則

廿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南京市政府送達

第一條 本處放款方法及範圍，悉應遵照本處一切章則之規定。借款之用途，以生產事業爲限，其他債務家用等項，概不借貸。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一歲，居住本市在一年以上，素營小本工商業而無左列事情之一者，均得依照本規則，向本處申請借款：

一、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二、冶遊賭博者。

三、經本處調查認爲信用喪失或收款困難者。

第三條 本處放款數目，每戶以六元起至二百元爲限度。如遇特別事業，必須逾限度時，得由正副經理呈請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核准後辦理之。

凡向本處借款者，須覓殷實擔保人或用相當抵押品。

第四條 本處一切放款，由借款人出具借據爲憑。

第五條 放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定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但有特殊情形經許可者，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處放款之抵押品寄存證據，除辦事員調查員蓋章外，須經正副經理署名，方爲有效。

第七條 本處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處估定抵押物總額十分之四。

第八條 本處所收抵押物，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九條 本處所收放款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入爲限。

第十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向本處抵押時，本處應調查鑑定其價格。

第十一條 本處因調查鑑定抵押物，其必需之費用，應歸借款人負擔。

第十二條 凡抵押物係不動產，其契約、證據、登記證、保險單及其他附屬文件，於放款期限內，應由本處收執。

第十三條 以棧單作抵押時，本處應實地調查其物品并存入年月及各種情形後，訂立契約。如係未經保險，

得令借款人照保。

第十四條 以房屋作抵押時，須于估價內，減去抵押滿期內鎔耗數目方能作準。

第十五條 本處對於借款人，得隨時查其營業或生產情形。借款人有報告實情之義務，如有隱飾或捏造，

將借款用於契約目的以外時，本處得索還放款。

第十六條 借款人不得本處承諾而擅將抵押物改變現形或變動其所有權時，本處得隨時索還放款。

第十七條 借款人所借之款，如到期未還，則所欠本息，皆須自翌日起，加算利息。

第十八條 借款人不能履行分期攤還之義務時，本處得隨時索還全部放款。

第十九條 本處于抵押品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或索還相當數之放款。

第二十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被官廳收用時，本處得隨時索還全部或一部金額。如

借款人另提相當之抵押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左列之不動產，本處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物。

(一) 學校、寺廟、醫院、戲場及其他公用之房屋并地基。

(二) 官立學校地、鄉村社地、墳墓地、堤、沼、溝、鐵道用地、禁伐林地、公用道路。

(三) 會場。

(四) 數人共有之不動產。

但共有者如皆承諾同意為抵押物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處按上列各條所載，有隨時要求全部金額之償還時，除將原本及利息收還外，如有其他損耗，得要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 借款用途，若不用為正當資本，或流作別用及有投機作用者，本處得拒絕其借款，申請書概不發還。



第二十四條 借款人或保人住址如有遷移，應先期通知本處，不得延緩疏忽。

第二十五條 借款人，每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戶捏造兩名或數戶，希圖多借，一經察覺，即由本處追償所借之款及其利息。

第二十六條 借款人不應第十五、十六、十八、十九各條之要求時，本處有自由處分其抵押物之權，除將本息扣清外，餘款應給還借款人，如有不足，仍向案補。

第二十七條 本處放款，計算日期，以國曆爲準。本處利息，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處放款，均以本國通用貨幣爲準。

第二十九條 本處借款利息，規定如下：

六元至二十元，月息七厘。

二十一元至五十元，月息八厘。

五十一元至一百元，月息九厘。

一百另元至二百元，月息一分正。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正副經理酌量情形，得隨時修正，提出管理委員會議決，並呈准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核准。

## 南京市小本借貸處辦事細則

廿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南京市政府送達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處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依左列分配辦理之：

- (一) 營業。
- (二) 會計。
- (三) 出納。
- (四) 調查。
- (五) 文書。

第三條 前條各項職務，得各設辦事員一人辦理之，但因事務之煩簡，經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得增設助理員、練習生，由正副經理雇用之。

第四條 辦事員，除任本職外，得由正副經理委任兼充其他職務。

第五條 營業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處章程所規定各種營業事項。

(二) 關於本城郊經濟情形之審查、調劑及發展事項。

(三) 關於營業各項賬簿之登記、核算、各種表單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各種業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六條 會計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二) 關於各種賬單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款項到期之預計事項。

(四) 關於本處賬冊單據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五) 關於本處庫存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本處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彙集及審查事項。

(七) 關於全處決算事項。

#### 第七條 出納職掌如左：

(一) 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支票票據之取現事項。

(三) 關於現金鈔券之鑑定事項。

(四) 關於逐日庫存之造報事項。

(五) 關於業務上各種票據證書及抵押品之契據等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職務內各項賬簿之登記、核算及各種表單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庫房及其他重要鑰匙之分掌事項。

第八條 調查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借款人及保人財產信用事項。

(二) 關於調查借款人對於借款用途有無違背借款目的事項。

(三) 關於調查本市小本工商業情形事項。

(四) 關於放款核定表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本市借款各戶催收事項。

(六) 關於各項調查材料之檢集事項。

(七) 關於編製各種調查報告事項。

(八) 關於各項統計表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文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會議之通告、記錄事項。
  - (二) 關於一切函電及其他文件之起草、收發、編輯事項。
  - (三) 關於卷宗之編訂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契約之註冊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之更調、履歷、保證及考勤事項。
  - (六) 關於賬表分類之印刷、保管及發送事項。
  - (七) 關於本處之食、宿、警備、衛生及一切庶務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項職掌事項。
- 第十條 本處員生，秉承正副經理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一條 本處員生，均應填具保證書，其式樣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處所有發出證據或其他文件，均應編列號數。
- 第十三條 賬簿及其他重要文件，應妥存庫內。
- 第十四條 凡本處每日所製傳票，除正副經理蓋章外，其各經手人，均須加蓋私章。

第十五條 本處員生，應按照規定營業時間，到處簽名於考勤簿。每日必須辦完竣者，仍應俟辦畢後，方可散值。

第十六條 本處員生，在營業時間，非公事不得會客，但經正副經理或主管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處員生，在辦事室不得任意喧譁、閱報、吸烟。

第十八條 本處員生如有事請假，須由正副經理許可。每年假期，不得逾兩星期。如有特別婚喪事故，由正副經理酌給假期，但不得逾一月。

第十九條 本處員生因病不能到處時，當具請假書，并附醫生診斷書件，由正副經理酌核辦理。

第二十條 本處員生，不得向本處通融借款或預支薪水。

第二十一條 本處員生因業務上必需之用品及開支，須具領條，庶務員始得照付。其未列預算之物品或開支，非經正副經理簽字，不得支付。

第二十二條 本處員生對外交際，不得用本處名義。

第二十三條 本處員生應守處內秘密，凡本處所有未宣布事件，不得洩漏。

第二十四條 本處員生因辦事錯誤致損害本處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本處員生薪水，每月月終支付，但遇休假，則提前一日。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正副經理隨時提請管理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管理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呈報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備案。

## 南京市小本借貸處代辦所經辦放款細則

廿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南京市政府送達

- 第一條 本處依據組織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委托各區公所各團體爲代辦所，辦理放款事務，不付津貼。
- 第二條 一切借款申請書、調查表、借據及還款計數摺等，概由本處分發於各代辦所，以備借款人就近領用。
- 第三條 借款人手續完畢經代辦所調查無訛後，由代辦所將所填書件函送本處審核准借後，該項借款，仍送由代辦所轉給。
- 第四條 代辦所審查申請書，以用途爲主要標準，用途以生產事業爲限，如婚喪債務家用等項，概不借貸。
- 第五條 代辦所收到借款人申請書後，須於三日內調查完畢，辦清借款手續，不得延擱。其經審查不借者，亦須於三日內答覆。
- 第六條 代辦所辦事人對借款人，務須格外和藹，如有不明手續者，尤須詳細告知。
- 第七條 代辦所經手放出之款，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實在用途，以免流作別用。如到期不還，代辦所應負責督催清還本息。
- 第八條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住所如須遷移，應先期通知原代辦所，始得遷移。
- 第九條 代辦所辦事人辦事成績優良時，得於年終，由本處查核，呈請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在本處盈餘



項下酌給獎金。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正副經理隨時提出管理委員會議決呈明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議決呈請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核准施行。

## 江蘇省建設廳懸賞緝拿盜竊省有長途電話話線竊犯辦法

民國廿三年一月十九日准江蘇省政府函達

第一條 無論軍警人民拿獲竊犯，或報告線索因而拿獲，報由各該地司法軍警機關訊判後，備函證明，由所在地省有長途電話交換所查明，轉呈建設廳核給獎金。其給獎辦法，分別如後列各條：

第二條 人贓并獲者，獎洋五十元。

第三條 拿獲竊犯，經訊明屬實者，獎洋三十元。

第四條 報告線索因而拿獲竊犯，經訊明屬實者，獎洋十元。

警察法規彙編第二類補遺

# 南京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三月南京市社會局函達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黨部、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爲整理本市民衆團體，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本辦法大綱所稱之民衆團體，爲左列各種民衆團體：

- (一) 職業團體。
- (二) 公益慈善團體。
- (三) 學生團體。
- (四) 婦女團體。
- (五) 文化學術團體。
- (六) 宗教團體。
- (七) 其他特種社會團體。

第三條 本市民衆團體之組織、原則及程序，均應遵照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及各該團體法規之規定。

第四條 本市民衆團體，經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呈報社會局備案。已設立而未經呈請社會局

備案，或已經社會局備案而未得市黨部許可者，應於本大綱公布後，補行上項手續。

第五條 市黨部於核發民衆團體之許可證書後，應填明通知書，函送社會局存案。社會局核准民衆團體備案後，應填明通知書，函送市黨部及首都警察廳分別存案。

前項通知書式樣，由市黨部、社會局會同製訂之。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如查有未經市黨部許可或社會局備案之各種民衆團體，應隨時填明通知書，函送市黨部、社會局核辦。

前項通知書式樣，由首都警察廳會同市黨部、社會局製訂之。

第七條 本市民衆團體，於公告限期後，尙未辦理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手續者，由市黨部、社會局會同商定，依法分別制裁之。

第八條 本市民衆團體籌備會，經許可備案後，如逾規定期限，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者，市黨部、社會局彼此商得同意，吊銷其許可證書，並將原案撤銷後，函請首都警察廳執行解散之。

第九條 本市民衆團體組織成立後，如發現各該團體有違反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條之規定者，市黨部、社會局得隨時商定，依法分別處分之。

第十條 本市已成立之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如已修正公布者，由市黨部指導，其依照新法實行改組。

第十一條 本市民衆團體，如各該團體章程規定事項，尙未舉辦，市黨部、社會局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市黨部、社會局會商決定，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南京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廿一年五月十一日南京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呈廳備案

第一條 南京市黨部、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爲防止違犯黨義，妨害公安，有傷風化及提倡迷信邪說等不良事實之表演，以改進社會教育起見，共同組織南京市戲劇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秉承市黨部、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各主管機關，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審查劇本、戲曲、歌舞事項。
2. 視查市內戲曲、歌舞、演唱事項。
3. 發給准演許可證事項。
4. 取締不良戲劇、歌舞事項。
5. 擬定違章處分事項。
6. 其他屬於審查戲劇、歌舞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下列各機關代表充任之：

1. 市黨部代表 三人。
2. 首都警察廳代表二人。

3. 市政府代表 四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選之，但以市政府、警察廳、市黨部各當選一人為原則。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係義務職，并不得以其他名義，開支公費及津貼費等。

第六條 本會因事實之需要，酌設職員數人。

第七條 本會分常務會議及審查會議兩種。常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審查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審查會議，根據審查細則，審定各種戲劇、歌舞。審查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辦理本規則第二條第四、五兩款之事，應呈請各主管機關核准施行。其違章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月定一百二十元，除由市政府按月補助六十元外，餘由市黨部、首都警察廳平均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赴各戲劇、歌舞場所執行職務時，務須攜帶審查證。審查證，由本會製定，呈由各主管機關會印分發之。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不得接受戲劇場所贈戲券或其他一切餽贈。違者，以接收賄賂罪，送法院嚴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本會通過後，呈准各主管機關備案公佈施行之。



## 首都各區救火會聯合會簡章廿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經本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爲聯合首都各區救火會集中力量共策進行以謀各區救火會永久健全定名爲首都各區救火會聯合會受南京特別市黨部之指導首都警察廳暨南京市社會局之監督。

第二條 本會辦事處暫設白下路中區第三救火會內俟白衣巷五城救火總會原址接收後再行遷入。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左：

一、研究救火方略。

二、交換各區救火會意見。

三、喚起各區救火會奮發精神。

四、仲裁各區救火會紛爭。

五、促進各區救火會會務。

六、訓練各區救火會救火員。

七、覆核各區救火會預算決算及捐款收據分別彙報各主管機關。

八、建議關於消防改進事項。

## 九、答復官廳諮詢事項。

## 十、編纂工作報告。

第四條 本會以首都各區救火會爲當然會員，由各該會理監聯席會議，推選理事一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

一人，候補監事一人，代表出席。但候補理監事，祇有發言權，無選舉及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三人，監事九人至十三人，候補人數相同。由各區救火會推選之理事，候補理

事，監事，候補監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處理會務。

前項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三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本會理監聯席會議互選之。但每一區會，不得同時當選。

第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每月各開會一次，每兩月開聯席會議一次，其主席均由各理事監事輪流充之。常務會，每星期各開會一次。

第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經費，暫由各區救火會分擔，俟籌有的款，卽行免除。

第十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由常務理事遴選充任。

一、總務股。

二、設計股。

三、調查股。

四、宣傳股。

五、訓練股。

第十一條 本會設仲裁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呈奉南京特別市黨部、首都警察廳、南京市社會局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監聯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呈請修改之。

# 首都各區救火會聯合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經本廳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簡章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據簡章第五條規定，組織理事會、監事會，與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

第三條 本會會期，除依據簡章第六條規定外，遇有必要時，經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開各種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據簡章第六條規定，由各理監事常務理監事輪充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過半數出席，方可開議，非有出席過半數同意，不得表決。

第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聯席會議開會時，得由常務理監事出席報告。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常務理監會分別執行之。

第八條 常務理事會，依據簡章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會日常事務，並依據簡章第十條規定，選任各股幹事。

第九條 監事會，對於理事會處理事務如認為不合時，得提出理由，糾正或監察之。

第十條 理事會處理事務，應依據簡章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依據簡章第十條規定，分設五股，每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總務股：

甲、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校對、監印事項。

乙、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丙、關於編纂本股工作報告及彙編各股工作呈報事項。

丁、關於本會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戊、關於審查各區會預算及捐款收據彙報事項。

己、關於本會理監事交議及各區會提案、編列議事日程及紀錄事項。

庚、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二、設計股：

甲、計劃本會發展事項。

乙、計劃本會工程測繪事項。

丙、計劃救火方略一切事項。

丁、計劃各區會會務進行手續。

戊、計劃消防改進事項。

己、審核各區會提議事項。

庚、編纂本股工作報告及其他事項。

三、調查股：

甲、調查各區會會務進行手續。

乙、調查各區會區域事項。

丙、調查各區域紛爭事項。

丁、調查消防上利弊事項。

戊、編纂本股工作報告及其他事項。

四、宣傳股：

甲、關於本會及各區會會務事項。

乙、關於消防促進或改良事項。

丙、關於各區會聯絡事項。

丁、關於官廳諮詢答復事項。

首都各區救火會聯合會辦事細則

戊、編纂本股工作報告及其他事項。

五、訓練股：

甲、關於各區會救火員體力上之檢驗與訓練。

乙、關於各區會救火員馳救精神上研究與訓練。

丙、關於各區會救火員腕力與視線上之研究與訓練。

丁、關於各區會救火員救火方略之講演。

戊、關於各區會救火員馳救時電流防護之研究。

己、關於各區會救火員施用汽機敏捷上之研究。

庚、關於各區會救火員救火時調遣事項。

辛、關於各區會救火員勤惰之考察與獎勵事項。

壬、關於汽機之比賽事項。

癸、編纂本股工作報告及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因事故不克出席時，須先行通知本會登簿備查，但不得遲逾三次，及另倩

代表列席。

第十三條 各股主任及幹事，如因事故請假，須報請常務理監會通過，仍須自覓本會相當職員代理。

第十四條 本會收支款項，須依據預算行之。每月月終，必繕具報告，提交常務監事會通過。每年度終了，仍應編製決算，提交監事會通過，並分別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不敷時，須提交理監聯席會議籌措之。

第十六條 本會發生特別事故，需用款項或籌募時，由理監聯席會議決定，呈奉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會調查股出發應支車費，按照路程遠近，實報實銷。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獎懲，由理監聯席會議，於每一年度終了時，考察勤惰，以定獎懲，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倘有卓異勞績，並得呈請主管機關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監聯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呈奉南京特別市黨部、首都警察廳、南京市社會局核准備案施行。



## 首都各區救火會聯合會仲裁委員會規則

廿二年五月十八日  
經本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據首都各區救火會聯合會簡章第十一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對於各救火會發生爭議，經聯合會認為調解不成立時，得由本會裁決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南京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二、首都警察廳派代表一人。

三、南京市社會局派代表一人。

四、首都各區救火會聯合會派代表二人。

第四條 本會依據聯合會簡章第四條規定，以會為單位。如每一會發生爭議，即以每一會為爭議當事人，並以每一會主席為爭議法定代理人，得列席本會，但祇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或由聯合會提交仲裁時，得向本會提出調解聲請書或理由書。

第六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某某會會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二、相對人某某會會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三、爭執之事由。

四、一定之請求。

第七條 本會接受聲請仲裁後，對於爭議雙方事實有不明瞭時，得由本會推舉委員二人，先行查明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實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理由書或聲請書不能明瞭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當事人雙方之現狀。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或手續。

以上調查進行時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五日。

第八條 本會得因調查事項，召集證人或關係人來會陳述或提出證明書。

第九條 調查事項，於未經仲裁決定時，應守秘密。

第十條 本會之裁決，一經製定，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即認為仲裁成立。

第十一條 仲裁之結束，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製定裁決書，送達雙方當事人收執。

第十二條 當事人不服仲裁，得於七日內，聲請復決。其聲請手續如左：

一、聲明不服之理由。

二、提出新證據。

三、請求復決。

第十三條 經複決聲請後，仍有不服時，得由本會呈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爭議雙方當事人，自收到裁決書之翌日起，於七日內如無異議，即認為確定，不得再生爭執。

第十五條 聯合會出席代表與爭議之一方有直接關係者，應迴避之。

第十六條 本會仲裁時，由各主管機關代表互推主席一人，其日期由主席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主席，得指定聯合會職員辦理紀錄、編纂、擬稿及其他事務。

第十八條 本規則呈奉南京特別市黨部、首都警察廳、南京市社會局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

請修改或增刪之。

# 南京市工務局管理公共救火龍頭暫行規則

廿二年四月十二日  
南京市工務局函達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消防隊、救火會或其他備有救火車爲公共消防之機關、團體、經社會局核准備案者，均爲本規則所稱之使用人。

第二條 使用人除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外，并須遵守本市自來水供水章程。

第三條 公共救火龍頭，除領有鑰匙之使用人因救火而使用，或得本局許可爲正式操演而使用外，任何人不得啓用。

第四條 凡因救火或正式操演，而在公共救火龍頭使用之水量，均不收費。

第五條 使用人，須先赴本局填具領用救火龍頭鑰匙收據，領用鑰匙。

第六條 救火龍頭鑰匙，由本局鑄備編號，按領取次序，分配各使用人收存備用。

第七條 使用人請領鑰匙數目，由本局按使用人所備救火車之數目核定之。

第八條 使用人領用鑰匙，在使用任務停止時，須繳回本局銷號。

第九條 使用救火龍頭，應遵照本規則所附之使用方法行之。

第十條 使用人於使用後，應將主閘嚴閉至滴水不漏。（不可過於用力，以防損壞。）并將出口蓋板關緊，方

可離去。

第十一條 凡因救火而使用者，不分區域遠近，以最先佔領龍頭者為使用人。後至者，除幫助施救外，并須設法在附近取水，不得互相爭執。

第十二條 凡因救火而使用者，應於三日內，將火災地點、時間及使用人番號，并使用之龍頭，詳細列表通知本局，以便查考較驗。

第十三條 凡因操演而欲使用救火龍頭者，應於三日前，通知本局，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救火龍頭如有損壞時，應隨即通知本局派人修理，概不收費。但其損壞，如因使用人不照規定方法所致者，所有修理費用，概由損壞人賠償。

第十五條 使用人僱用之員工，是否了解使用方法，本局得隨時指派職員前往考驗。如不了解者過多時，本局得隨時將鑰匙收回。

第十六條 使用人領用之鑰匙，應特別注意。如有遺失時，處罰金十元，并應隨時通知本局登記補發。

第十七條 公共救火龍頭，除本局所派之員工，及領有鑰匙之使用人，因救火或操演而使用外，如有擅自啟放者，均以竊水論。按照自來水供水章程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以七十五公厘水表計算賠償價金。

第十八條 凡有私鑄救火龍頭鑰匙，或用其他工具啟救火龍頭者，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并送法院依法

懲辦。

第十九條 凡有竊取救火龍頭之任何一部份者，除責令賠償外，并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二十條 凡依自來水供水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捐資裝設之救火龍頭，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南京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救火龍頭鑰匙收據 消字第 號

茲收到

南京市工務局救火龍頭鑰匙延長柱等件如左表所列所有使用方法均願遵照  
市工務局公共救火龍頭使用及取締規則辦理此據

(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會隊  
負責人  
會址  
電話號數

類別	號數	數量	發出日期	收回日期	遺失日期	備註
甲種立柱式龍頭鑰匙						
乙種立柱式龍頭鑰匙						
地下式救火龍頭鑰匙						
地下式龍頭延長柱						

南京市工務局管理公共救火龍頭管行規則 救火龍頭使用方法

## 救火龍頭使用方法

廿二年四月十二日南京市工務局函達

一、本局裝設之公共救火龍頭，分立柱式及地下式兩種：

(一) 立柱式救火龍頭，設於大街上，分甲乙兩種如左：

甲一式，備有六三·五公厘出口一處。

甲二式，備有六三·五公厘出口二處。

甲三式，備有六三·五公厘出口二處。及一一四·三公厘救火車接水出口一處。

甲四式，備有六三·五公厘出口四處，及一一四·三公厘救火車接水出口一處。

乙式，出口同上，但每一出口處，另有閘門節制之。

(二) 地下式救火龍頭，設於小街窄街，祇備六三·五公厘出口一處。

二、本局裝設之各公共救火龍頭放水口，均係照美國自來水協會之標準救火龍頭製造，其螺紋詳細尺寸詳附圖。

三、使用人均須自備環節接頭一套，一端按照附圖之螺紋鑄造，以便接通本局之救火龍頭，其他一端，則須按照使用人之現用接頭式樣鑄造，以便接水應用。

四、公共救火龍頭之主閘及出口蓋板，均爲正螺旋，向右旋（與鐘面指針旋轉方向相同），則關緊。向左旋（與鐘面指針旋轉方向相反），則開放。

五、接水次序如左：

（一）緊閉不預備接通之出口蓋板，

（二）卸下擬接通之出口蓋板，

（三）緊接自備之環節接頭，

（四）插接皮帶，

（五）開放主閘。

如遇乙式，並須將出口之小閘開放。

六、開閘通水時，祇可向左旋至適當之點（約八轉），不可用力多開，以免損壞。



## 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廿二年九月八日南京市社會局函達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經營工商業，除特種營業另有規定外，須一律遵照本規則，向社會局工商業登記處呈請登記。

第三條 工商業登記之種類如左，各商店應擇一行之：

### 一、公司登記。

凡屬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應依「公司法」、「公司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之規定，遵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向社會局呈請公司登記，轉呈實業部頒給執照。

### 二、商業註冊。

凡資本在五百元以上之工商業而非公司組織者，應依「商人通例」、「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向社會局呈請商業註冊，轉呈實業部頒給執照。

### 三、小商人登記。

凡資本在五百元以下之小商人，並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依「南京市社會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

暫行規則」之規定，向社會局呈請小商人登記，頒給營業執照。

#### 四、工廠登記。

凡本市平時僱用工人三十名以上之工廠，應依「工廠登記規則」之規定，向社會局呈請工廠登記。前項工廠登記，得於公司登記及商業註冊時附帶辦理。

第四條 凡本市新聞紙、雜誌、報社而有商業行為者，除依「出版法」之規定登記外，應依本規則第三條各項之規定，擇一辦理之。

第五條 登記後，如有變更、改組、遷移、轉讓及停業者，均應各依規定，聲請登記。

第六條 凡未經社會局登記及註冊領照，擅自開張營業，或不遵限聲請登記者，除公司及小商人有特別規定外，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罰金，仍勒令登記。

第七條 登記後，由社會局揭示之，並刊登南京市政府公報，如有錯誤，得由原聲請登記人呈請更正。

第八條 登記如有不實，得由利害關係人，於揭示或公告後一個月內，呈請取銷或更正之。

第九條 登記事項，如有利害關係人請求抄閱或抄錄時，得邀同保人並具正式聲請書，經社會局認可後行之。

前項抄錄費，公司、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商號，依「商業註冊暫行規

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小商人，每百字徵收抄錄費銀五分，不滿百字者，亦以百字計算。

第十條 社會局爲執行本規則，得派定檢查員至各工商業店舖檢查有無登記執照。

前項規定之檢查員，由社會局長就職員中指派兼任之。實行檢查時，須攜帶檢查證。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南京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檢查員檢查證式樣及使用須知

外

南 京 市 社 會 局

工 商 業  
登 記 檢 查 證

社 字 第 號

面

內

檢 查 證 使 用 須 知

- 一 此證專為本局職員檢查本市工商業店舖登記之用
- 二 檢查時認為有即時取締之必要或不服檢查時得提示就近偵動警士或通知警局協助
- 三 檢查員不得收取商舖任何費用
- 四 檢查時應取和平態度
- 五 本證不得轉借他人
- 六 遺失本證時除登報作廢外並罰扣薪金十天
- 七 本證存局隨用隨取用後仍存局

檢 查 員 二  
寸 半 身 照  
片

持 證 人

局  
年 月 日 發 給  
印

# 南京市社會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廿一年八月三十日  
南京市社會局函達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開設商店其營業資本總額在五百元以下，不適用商業註冊之小商人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于開業十日前，向本局請領執照，方准營業。

前項執照，每張應繳納照費及印花稅共五角，其資本在五十元以下者，免予繳納照費，但須遵照財政部定章繳納印花稅。

第三條 小商人請領營業執照應用規定之聲請書，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商店牌號，
- 二、營業種類，
- 三、商店所在地，
- 四、資本總額，
- 五、店主姓名住所（商店如係合夥應推定店主一人並註明全體合夥人），
- 六、其他應行填報事項。

第四條 小商人呈送聲請書請領執照時，應覓具殷實舖保，在聲請書加蓋戳記。

前項舖保因故退保時，應來本局填繳退保書。

第五條 小商人依其營業性質，如須經其他主管機關許可者，請領執照時，應呈驗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書。

第六條 小商人呈送聲請書，經本局審查核准發給營業執照後，本局即公告之。

第七條 小商人請領營業執照後，對於本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填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本局備案。但資本總額增加已達五百元者，應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呈請商業註冊。

第八條 商店轉讓或變更牌號時，除由新舊店主會同呈報外，其新商店，仍須按照本規則之規定，另行請領營業執照。

第九條 商店停止營業或閉歇時，應即檢同營業執照，呈報本局註銷。

第十條 小商人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商店，未領營業執照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補行請領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凡小商人未領執照私行營業，或違反本規則第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者，應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鍰。

第十二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小商人，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法規彙編第三類



# 廳暫行官等官俸補充辦法表

(三年十月三日呈奉內政部核準備案)

附記	醫務所	教練所	軍樂隊	巡邏隊	消防隊	偵探隊	保安特務各大隊
<p>叙官等，仍予保留。</p> <p>五、至其他各級人員，依照內政部總字第三二四號訓令，原文俸額均暫照舊，俟升級時按現薪，依表遞增，原以最高俸額未及表列最低數目，故未列入表中，其前已甄別或經任用審查合格者，均予以保留原官等。</p> <p>四、錄事(包括司書在內)巡查、戶籍員，現支俸額，一等暫增為五十元，二等暫增為四十五元，三等暫增為四十元。惟表列三等辦事員，稽查、巡官，暨最低級分隊長，(原支薪五十元者)現支俸額，一律暫增為五十五元。</p> <p>三、表列各隊所辦事員中包括會計書記文牘在內。</p> <p>二、止數目，完全參照實際狀況，用作暫時辦法，將來各級職員推升，即將虛線逐漸取銷，俾與規定官等官俸適合。</p> <p>一、表列各級職員之官等，實線係遵照規定，虛線係比照擬定，藍虛線係現支俸額起碼數目，紅虛線係現支俸額終</p>	<p>所長</p> <p>醫官</p> <p>司藥</p> <p>一等辦事員</p> <p>二等辦事員</p> <p>三等辦事員</p>	<p>所長</p> <p>教練長</p> <p>總隊長</p> <p>國術教官</p> <p>國術助教</p> <p>分隊長</p> <p>一等辦事員</p> <p>二等辦事員</p> <p>三等辦事員</p>	<p>隊長</p> <p>一等辦事員</p> <p>二等辦事員</p> <p>三等辦事員</p>	<p>隊長</p> <p>附隊長</p> <p>一等辦事員</p> <p>二等辦事員</p> <p>三等辦事員</p>	<p>隊長</p> <p>高等偵探</p> <p>偵探</p> <p>附隊長</p> <p>一等辦事員</p> <p>二等辦事員</p> <p>三等辦事員</p>	<p>大隊長</p> <p>中隊</p> <p>副隊長</p> <p>隊長</p> <p>一等辦事員</p> <p>二等辦事員</p> <p>三等辦事員</p>	<p>大隊長</p> <p>中隊</p> <p>副隊長</p> <p>隊長</p> <p>一等辦事員</p> <p>二等辦事員</p> <p>三等辦事員</p>







# 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

首都警察廳編

## 第三類

### 首都警察廳第七警察局附設惠民河水巡隊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廳令施行

第一條 本隊附設於第七警察局，管理惠民河一帶水上警察行政事務。

第二條 隊長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長警，管理全隊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隊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水上保安正俗事項。
- (二) 關於水上違警及刑事案件之偵查緝捕事項。
- (三) 關於水上消防及救護事項。
- (四) 關於堤岸保護事項。

首都警察廳第七警察局附設惠民河水巡隊服務規則

(五)關於船舶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水上交通取締事項。

(七)關於水上公共衛生取締事項。

(八)關於船戶戶口調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四條 凡遇水上發生違警及刑事案件均應隨時送局核辦。

第五條 凡遇調查、取締、緝捕、救護等事項，水陸警察如有合作之必要時，應隨時協同辦理之。

第六條 本隊勤務之分配，由局核定，呈廳備查。

第七條 凡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應依各局辦事細則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以廳令施行。

# 首都警察廳臨時衛生警察隊服務綱要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廳令施行

一 本廳爲注重夏季公共衛生起見，特組織臨時衛生警察隊，由各局指派巡官一人，各分駐所抽調警士一人組織之。

二、臨時衛生警察隊執行職務範圍如左：

1. 關於督促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項。
  2. 關於取締公共場所之衛生事項。
  3. 關於取締飲料及食品事項。
  4. 關於傳染病之查報，及協助預防工作事項。
  5. 關於道途疾病之急救事項。
  6. 關於撲滅蚊蠅及種痘注射之協助事項。
  7. 關於指導公共衛生事項。
  8. 關於其他公共衛生之取締協助事項。
- 三、衛生警士每日服務時間，通常以八小時爲度，其地段，由各局自行規定，報廳備查。

四、衛生警士服務時，應態度和平，處事公正，不得有傲慢怠忽情事。

五、衛生警士，遇有妨礙公共衛生事項，需要當場取締者，得依職權逕自為適當之處置，其餘概須報告長官核辦。

六、衛生警士，每日應將工作情況，填表報局，轉廳備查。

七、衛生警士，由各局指派之巡官負責督率，並按旬將其服務成績，填表報廳，以憑獎懲。

八、各局局長，對於臨時衛生警察隊，負隨時督察之責，如有違背本綱要之規定者，應依情節輕重，照章懲戒。

九、本綱要以聽令施行。

# 首都警察廳現任警官訓練班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廳令施行  
並呈奉內政部核准備案

- 一、本班訓練，係促進下級幹部人員，注重實務為宗旨。
- 二、本班訓練期間，每期暫定為兩星期。
- 三、員額每期暫定五十名，輪調各局巡官暨各隊分隊長入班訓練，遇必要時，得抽調其他相當人員入班訓練之。
- 四、本班科目如左：  
警察勤務、外事警察、交通整理、戶口調查、辦案須知、偵探心得、消防常識、防空常識、衛生要旨、術科。  
除前項科目外，並注重精神講話、名人演講，以引起職務上之興趣，與服務之精神。
- 五、本班班長，由廳長兼任，另設副班長一員，教官若干員，隊長隊附各一員，區隊長二員，辦事員二員，錄事二員，於各級職員中，選派兼充之。
- 六、本班對於訓練之警官一切管理事項，適用警士教練所各項規則之規定。

## 修正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辦法第六項條文

二十三年七月廿七日廳令施行並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 六、保證：

初試及格經錄取者，方得參與覆試。覆試及格經錄取者，須覓具妥保，填繳保單，俟查對後，留所肄業。



#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長警學科測驗辦法

廿三年三月二十日廳令施行

- 一、本廳所屬各局隊長警學科測驗，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長警學科測驗，應按照教育計劃表每年舉行二次。
- 三、每屆測驗時，其期間地點次序分組支配，按期另表規定，以命令行之。
- 四、測驗課目，分政治學科、警察學科、軍事學科、常識學科四種。測驗方法，分問答法、是非法、填寫法三種。
- 五、測驗事務，由本廳督察處訓練組辦理。測驗員由督察處長派遣該組人員充任之。
- 六、各局隊受測驗長警之人數姓名，應由該管局隊預造學力調查表，交由測驗員點名發卷。表式另定之。
- 七、舉行測驗時，除試卷由廳備發外，其餘應用物品（桌椅筆墨等）由各局隊自行籌備。
- 八、試卷之評分，以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以單位總平均為標準，但個人成績之卓異者，得登記其姓名，以示獎掖。
- 九、試卷評定後，由督察處長彙報候核，其成績優良或過劣者，得呈請分別獎懲。
- 十、本辦法以廳令行之，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長警學力統計表

類	別	長警總數	識不	字能	寫不	字能	寫不	本聽	各省	中	小	義	行	其	備	考
教	育	程	度	出	所	教	練	學	學	學	學	他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長警學科測驗辦法

首都警察廳 年度第 期各局隊長警學科測驗期間人員分配表

局 隊 別	分 隊 或 分 隊 所 名 稱	測 驗 期 間	測 驗 員 姓 名	備 考

記 附

#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長警學科測驗成績表

附記	機類		受測驗人數					等次		備考
	別	類	滿分	甲	乙	丙	丁	零分	總分	
<p>一、平均分數，係除去零分人數，就其所餘之實數計算之。</p> <p>二、百分為滿分，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丁等。</p>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長警學科測驗辦法 首都警察廳人民間事處規則

## 首都警察廳人民問事處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廳令施行  
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一條 本廳爲便利人民問事起見，特就各警察局及八卦洲警察巡邏隊，各附設人民問事處，由各局（隊）每日派定值勤職員一人，兼司其事。

第二條 凡人民對於本廳頒布之法令規章及關於本廳職掌範圍內事項，有未明白時，得用書面或親到各局（隊）詢問，但應守秘密之事件，及毫無意義之問題，概不答復。

第三條 問事人，前往詢問時，須先向各局（隊）門崗或傳達處說明事由，聽候導往，不得逕自入內。

第四條 問事處人多時，以到達先後，依次答復，不得爭先恐後或喧嘩、滋擾、妨害秩序。

第五條 問事時間，通常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止，但有緊急事宜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問事處職員，對於問事人民，應不嫌煩瑣，竭誠詳細解答，其書面問事，於三日內答復之。

第七條 精神病者、酗酒者，及以問事爲由而涉有關說案件性質者，應拒絕答復，並爲適當之處置。

第八條 問事處應設記事簿，將問答事由，分別記載，以便查考。（簿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廳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人民問事處記事簿

日期	問事人姓名住址	所問事由	答復情形	答復人簽名蓋章

首都警察廳人民問事處規則

首都警察廳改善勤務區辦法

## 首都警察廳改善勤務區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廳令施行並呈報  
內政部核准備案

一 劃定勤務區。視各局境內戶口多寡，事務繁簡，街巷便宜，劃定勤務區。每區大約管轄戶數四百戶至七百戶，街巷五條至十條為標準。設警士七人，分別擔任守望、巡邏、調查戶口諸般勤務。

二 確定交通崗。各局應照下列原則，勘定交通崗，每崗以警士四人，輪流值勤。

1 車輛繁多之十字路、三叉路、及五線以上之道路集合點。

2 車輛出入繁多之城門口。

3 橋梁及坡路之上或下，有設置交通崗之必要者。

4 交通事故發生最多之場所。

三 守衛崗。凡各局所及中央最高機關領袖住宅與各國公使館領事署門首及偏僻衝要處所，設置守衛崗，以警士三人輪流值勤。



# 首都警察廳改訂官警冬季服裝暫行辦法

廿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奉  
內政部核准備案

## (一)官長冬季服裝

(1)帽：用拿破崙式，黑色。質料臨時選定。

(2)帽徽：另制新帽徽一種。未確定前，仍用黨徽。

(3)衣褲：用中山裝式，衣不翻領，褲不摺腳，衣袋上袋圓角，下袋用整料不製中縫。質料用黑色厚呢。鈕扣用黃銅質鑄「警」字。

(4)大衣：用披風式，長至膝蓋，質料用黑色厚呢，黑色骨扣。

前項官長服裝，一律不用皮帶、領章。其階級分別改用袖章，并在上衣左袋口上橫綴鍍克羅米銅字，以別內外部份。

前項袖章，綴於袖口正面，簡任用金縷橫緣加紅緞地，荐任用金縷橫緣，委任用藍緞橫緣，各表官等，并各另綴人字角金縷一道至四道表級，其第一道角頂距橫緣十一生的，二道者第一道內加一道，三道者於第一道內外各加一道，四道者於第一道外加一道，內加二道。道與道之間隔，各四米哩。

前項表級人字角，計簡任一、二、級四道，三、四、級三道，五、六、級二道，七、八、級一道，荐任一、二、三、級四道，四、

五、六級三道，七、八、九級二道，十、十一、十二級一道，委任一、二、三、四級四道，五、六、七、八級三道，九、十、十一、十二級二道，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道。

(二)長警冬季服裝

- (1)帽：用拿破崙式，黑色。質料臨時選定。
  - (2)帽徽：在新帽徽未確定前，仍用黨徽。
  - (3)衣：用中山裝式，不翻領。質料用黑色厚呢。
  - (4)褲：用馬褲式，色與質料同衣。
  - (5)大衣：照普通大衣，長須過膝，色與質料同衣。
  - (6)腰帶：棕色革質。
  - (7)裹腿：白色布質。
  - (8)鞋：用黑色皮質，或黑色帆布質。
  - (9)警長、班長，仍用白色布質人字角一道至三道臂章，綴於上衣左袖，計一等三道，二等二道，三等一道。
- 前項長警制服領章，一律廢除白底，改綴鍍克羅米銅字號碼，並局隊所單位。

# 修正首都警察廳服裝保管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奉 內政部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廳各屬服裝之保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服裝名稱及保存期限並成數價格，悉依附表（甲）規定。

第三條 各局隊所領到服裝，在未發以前，或裁革繳還之服裝，由各局隊所派定人員登記，負責保管，如有損失，依附表（甲）年限價格賠償。

前項派定人員職名，應報廳備案。

第四條 每遇換季，收回上季服裝時，各局隊所應將收回數目及原存數目，分別造冊報廳，如有短少，照第三條辦理，其冊式另定。

第五條 保管服裝，逾保存期限時，由各局隊所造冊報廳註銷，一面將舊服裝送由庫房收存，彙總列表簽證，請廳長處理之。

第六條 服裝雖逾保存期限，但未經報廳繳銷者，查有損失，照附表（甲）最後期價格賠償。

第七條 各長警伙遇有携帶服裝潛逃，或請假逾期未歸者，應由主管官在三日以內填列報告表報廳，其表式照附表（丙）式樣，並根據保結及附表（甲）服裝期限內應賠償價格，責令保人賠償。



呢帽	救火衣	油布雨衣	橡皮雨衣	藍青 衣褲	黑夾制服	黃制服	布襯衣褲	絨襯衣褲	呢衣 棉襪	棉大衣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二五〇	五、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五五〇	一三、六五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二五〇	五、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五五〇	一三、六五〇	六、〇〇〇
、七〇	三、五〇〇	二、五二〇	九、一〇〇	一、〇五〇	三、六八〇	三、八五〇	一、一二〇	一、七九〇	九、五六〇	四、二〇〇
、五〇	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五	二、六三〇	二、七五〇	、八〇	一、二八〇	六、八三〇	三、〇〇〇
、三〇	一、五〇〇	一、〇八〇	三、九〇〇	、四五	一、五八〇	一、六五〇	、四八	、七七	四、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二	二、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七五	、五四	一、九五							

乾糧袋	水壺	絨手套	紗手套	皮腰帶	布鞋	棉背心	棉衣褲	皮鞋	綁腿	黃布帽
四	五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六、五〇	四、四〇	、五五	、五〇
、六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六、五〇	四、四〇	、五五	、五〇
、四二	、七〇	、三五	、二一	、七〇	一、〇五	、七〇	四、五五	三、〇八	、三九	、三五
、三〇	、五〇	、二五	、一五	、五〇	、七五	、五〇	三、二五	二、二〇	、二八	、二五
、一八	、三〇	、一五	、〇九	、三〇	、四五	、三〇	一、九五	一、三二	、一七	、一五
、一二	、二〇			、二〇						
、〇九	、一五			、一五						
	、一〇									

記	附	背 包	袖 套	值 日 臂 章	號 碼 臂 章	值 星 帶	領 章	馬 鞍	飯 盒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四
		布二、八〇	皮六、五〇	、一二	、二二	、九五	、二五	四〇、〇〇	、八五
		二、八〇	、三二	、一二	、二二	、九五	、二五	四〇、〇〇	、八五
		一、九六	、三二	、〇八	、一六	、六七	、一八	二八、〇〇	、六〇
		一、四〇	、一六	、〇六	、一一	、四八	、一三	二〇、〇〇	、四三
		一、八四	、一〇	、〇四	、〇七	、二九	、〇八	一二、〇〇	、二六
		一、五六						八、〇〇	、一七
		、四二						、六、〇〇	、一三
		、二八						四、〇〇	
	一、表列原價，係現時價格，如將來有大增減時，再行臨時改訂。 二、如衣褲中有遺失衣或褲之一者，應依表列價格衣六褲四賠償。								

修正首都警察廳服裝保管規則

# 首都警察廳服裝損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乙)

備考	軍樂隊	教練所	消防隊	保安各大隊	八卦洲巡邏隊	局長 巡官		警長		合計	
						局長	巡官	警長	班長		
表列官長專指直屬而言。	四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各警察局	二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如警長攜裝逃亡其應賠償百分之五十由巡官再加三十分局長二十分
						所長	總隊長	中隊長	分隊長	區隊長	班長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如班長攜裝逃亡其應賠償百分之四十由分隊長再加二十分中隊長十五分大隊長五分
		二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如警長攜裝逃亡其應賠償百分之五十由分隊長再加三十分隊長二十分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如班長攜裝逃亡其應賠償百分之四十由區隊長再加二十分隊長十五分總隊長五分
	一〇〇										如班長攜裝逃亡其應賠償隊長全負



# 首都警察廳服裝損失賠償報告表(丙)

合 計	屬 別	等 級	姓 名	逃 亡	攜 去 服 裝		期 限	價 格	附 記
				日 期	名 稱	數 目			

修正首都警察廳服裝保管規則

	賠償官長職名	成數	價格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職名印)	報告

注意 服裝在保存期內損失者，由保管人賠償，不適用此表，另用清冊呈報，查明核辦。

# 修正首都警察廳槍械保管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奉

內政部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廳各屬槍械之保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槍械，包括武器彈藥及附屬另件而言。

第二條 存儲庫房之槍械，由庫房管理員負責保管，各科處局隊所領到槍械，在未分發以前，或假革繳存之槍械，由各科處局隊所派定人員登記，負責保管。

前項派定人員職名，應報廳備案。

第三條 保管存儲槍械，應視其種類性質，分別儲藏，並隨時調節室內空氣，注意地面乾濕，以防發生意外。

第四條 各員警使用槍械，應隨時隨地，加以慎重，使用後如何揩擦保管，由主管官長負責指導，勿令銹污損壞。

第五條 無論存儲及使用之槍械，主管官應隨時檢查，每屆三個月，督飭派定人員，將存儲及使用之槍械，造冊報廳一次，其冊式另定之。

第六條 槍械如有損壞，均須送廳飭修，不得私自添配修理。

第七條 凡槍械子彈，用於剿緝盜匪演習打靶者，應將消耗子彈實數，或損折槍枝情形，隨時造冊報請核銷。

及修理。

第八條 槍械遇有保管不良，或使用不慎，致受損壞者，報由主管官送廳查驗飭修，其費用應由保管人或損壞者賠償之。

第九條 槍械遺失或保管不良，因之損壞不能修理者，由遺失或損壞人照下列之規定賠償。

(甲)遺失

(一)新槍械按原價十足賠償。

(二)舊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乙)損壞

(一)新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二)舊槍械按原價五成賠償。

第十條 槍械遺失或損壞，應立即報告主管官報廳查核，倘有隱匿不報，經廳查出時，除賠償外，並須從嚴懲處，其主管長官，亦受連帶處分。

第十一條 各員警有攜帶槍械潛逃者，應由主管官填列報告表報廳，其表式照附表(丙)式樣，並根據保結  
依附表(甲)價格，責令保人賠償。

第十二條 保人賠償期間，規定十日，倘逾期無力賠償，或失蹤無法責成者，即依附表(乙)規定分攤賠償，於應領薪餉內扣除。

第十三條 前項賠償價款，由廳併入每月收入款內報解。

第十四條 槍械遺失損壞，如係不可抗拒之事實，經主管官證明呈報查明屬實者，得免予賠償。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奉

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首都警察廳槍械價目表(甲)

種類	名稱	何國出品	價目
步槍	79俄造	俄國	舊新 五三元 三二元
		德國	舊新 五三元 三二元
		日本	舊新 四八元 二九元
步槍	79德造	德國	舊新 五三元 三二元
		日本	舊新 四八元 二九元
		日本	舊新 五三元 三二元
刺刀皮插背帶布彈帶全份			

68雲南造	68滬造	68漢造	68川造	68粵造	76俄造	65卅二年式	65卅一年式	65卅年式	65廿九年式	65俄造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俄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俄國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二四九元	二四九元	二四九元	二四九元	二四九元	三五三元	三五三元	三五三元	三五三元	三五三元	三五三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步槍
7米比造	77比造	曼利下式	762俄造	明治卅年式	65日造	79單筒	八米村田式	79湖北造	79套筒	68江南造
比國	比國	德國	俄國	日本	日本	本國	日本	本國	德國	本國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三五三元	三五三元	三五三元	三五三元	三五三元	三五三元	二四九元	三五三元	二四九元	三五三元	二四九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刺刀皮插背帶布彈帶全份

修正首都警察廳槍械保管規則

6寸白浪林	8寸白浪林	手槍 自來得	機關槍 手提機關	79小口徑	79曼利下	79套筒	馬槍 65卅年式	老毛瑟	馬蹄卮式	66意造
德國	德國	比國	本國	本國	德國	德國	日本	本國	德國	意國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舊新
二四六元	三五八元	一八四元	一七〇元	二四一元	二四六元	二四六元	二四六元	二四八元	三五三元	三五三元
同	皮套絲帶全份	皮外套木壳皮彈帶絲帶全份	皮彈帶等全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 記	手槍	6寸白浪林	本國	舊新	二四六元	皮套絲帶全份
	密新式左輪	英國	舊新	二四〇元	同	
	4寸白浪林	本國	舊新	二四一元	同	
	五輪手槍	本國	舊新	一五九元	同	
	土造手槍	本國	舊新	一〇六元	同	
	電氣手槍	本國	舊新	一二一元	同	
	大刀	短柄大刀		五元		
	彈	步機槍彈		一元	每十粒價	
		手槍彈		八角	同	

一、表列價格，係現時價格，如將來有增減時，須按臨時價格計算。  
 二、表列新價目，係指完好無損者而言，舊價目係指損壞較重者而言，其稍有損壞者，應按情折價辦理。  
 三、如有遺失附件者，應查明新舊程度，按照時價，酌量賠償。

### 首都警察廳槍械損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乙)

考 備	別 所 隊 局 別 別 別 別					
	局長	巡官	中隊長	分隊長	班長	巡長
各科處暨偵探隊所領用之槍械，如有遺失，應由各該領用人負責賠償。	局長	巡官	中隊長	分隊長	班長	巡長
	所長	總隊長	隊長	區隊長	班長	計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如警長携械逃亡其應賠百分之五十由巡官再加三十分局長二十分					
	如班長携械逃亡其應賠百分之四十由隊長隊附(或巡官)各再加二十分					
	如班長携械逃亡其應賠百分之四十由分隊長再加二十分中隊長十五分大隊長五分					
	如班長携械逃亡其應賠百分之四十由區隊長再加二十分隊長十五分總隊長五分					

記

# 首都警察廳槍械損失賠償報告表(丙)

屬 別 等 級 姓 名	逃 亡 日 期	攜 去 軍 械 名 稱	數 目	價 格	附 記	合 計

修正首都警察廳槍械保管規則

	賠償官長職名	成數	價	格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職名印)	報告

## 冬防期內戶口總抽查辦法

廿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廳令施行

- 一、總抽查由各局局長酌派局員、巡官、戶籍員暨長警若干人全體總動員抽查之。督察處、保安科派督察、科員各八人，分赴各局，督率抽查。
- 一、總抽查時間，以二日爲限，必要時，由廳令延長之。
- 一、各局界內應行抽查之戶口，由各局長酌定，分令各抽查員分段抽查。
- 一、督察員每人每日至少督率抽查六十戶，其督查地段，由處科長臨時指定。
- 一、抽查應注意於特種戶口，凡棚戶、船戶、雜居戶，尤須注意之。
- 一、抽查時如發現烟毒及其他重要案件，應即時逮捕之，如發覺形跡可疑之人，應立記其可疑情形，回局報告。
- 一、各員每日抽查完畢，應填具抽查日報表，（表式另附）送廳核閱。
- 一、總抽查完畢，按抽查結果，分別戶籍員、巡官、長警之成績優劣，呈請廳長獎懲之。

## 首都警察廳編釘門牌規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呈奉內政部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首都境內所有公私房屋，其門牌之編釘，悉由本廳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門牌分爲正門門牌及旁門或後門門牌兩種，其形式如左之規定：

(一) 正門門牌，每方闊十六公分，長十一公分，青地白字，中央爲國際號碼，左爲路名，右爲國文號數，外圍白線一道，如附圖。

(二) 旁門或後門門牌，每方長十八·五公分，闊六·五公分，白地青字，中寫某街巷某號旁門或後門字樣，外圍青線一道，如附圖。

第三條 凡編釘門牌，應由路線之起點編起，以左單右雙爲原則。

第四條 凡祇一端通行之街巷，其門牌號數，應自通行之端編起，左單右雙。若絕對爲單邊，或房屋錯落，街巷紆曲者，暫可不分單雙，依連貫之號碼接續編釘之。

第五條 凡新闢道路編釘門牌時，如中有空地，須照規定尺度，——每市房一所，規定闊四公尺，住宅一所，闊八公尺至一六公尺。——預留門牌號數，以備建築時依次補釘。

第六條 凡舊街巷空地新建房屋，如已預留門牌號數者，照預留號數編釘，如未預留者，依其前一號之門牌，

編爲某號之幾。

第七條 凡一房屋門戶甚多。須視該房屋建築形式，編定正門門牌，餘門分別編釘後門或旁門門牌。

第八條 凡廣大房屋有數門戶而內部不相通者，應各編釘正門門牌。

第九條 凡層數甚多之樓房，住戶分居各層，應就樓下之戶編釘門牌，各層不另編釘。

第十條 凡一宅內院落甚多，各戶分門別居者，應依該宅正門門牌爲主，各戶不另編釘。

第十一條 凡房屋正門、後門、旁門分隸數局管轄者，以正門爲主。

第十二條 凡兩局以上管轄之道路，其門牌須依次繼續編釘，不得中斷另編。

第十三條 凡請求變更道路名稱，經本廳核准者，應將門牌一律換製，其費由請求人認繳之。

第十四條 凡新建房屋形成里街者，業主得自擬里街名稱，報局轉廳核定後，編釘門牌。

第十五條 凡新建房屋，業主應於領取市工務局建築執照後，將間數、門面及所在街巷名稱，報局轉廳編釘

門牌。

第十六條 各局編釘門牌，須先將擬編號數填寫呈報書（書式附）內，由本廳派員覆查核定後，製牌發釘。

第十七條 正門門牌，每方收工料費大洋二角，後門或旁門門牌，每方收工料費大洋壹角，於編釘後，由該管

局所填發收據，派警徵收，如由房客代付者，准將收據在繳付房租時向房東抵算。

第十八條 門牌經編釘後，住戶應各妥爲保管，不得擅自更改製釘，如有損壞或失落時，應隨時報告該管局所轉報本廳補製，仍照第十七條規定額繳費。

第十九條 凡業主或住戶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分之。

第二十條 凡蓆棚、草房及小鉛鐵房，一律編釘棚戶專用門牌，其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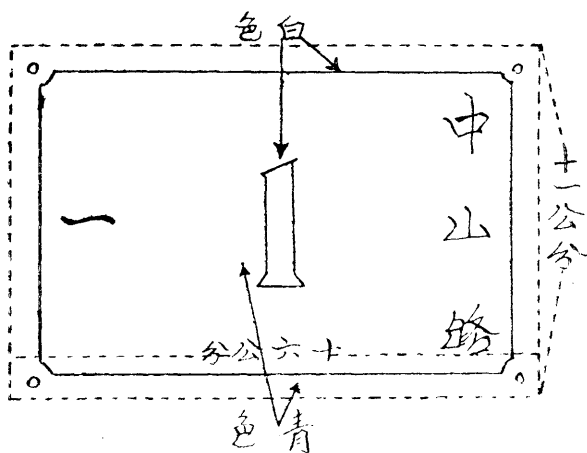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

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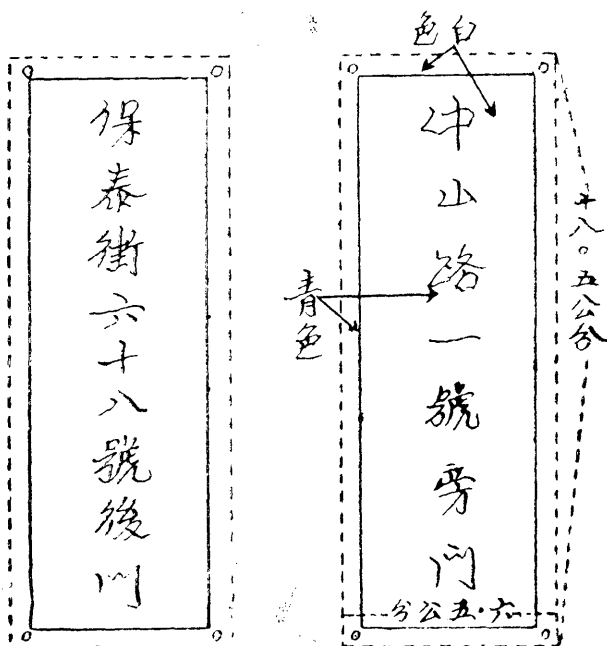
附正門門牌圖式、後門或旁門門牌圖式、編釘新房門牌呈報書式。



式圖牌門門正



式圖牌門門後及門旁



# 首都警察廳第 警察局編釘新房門牌呈報書

警察法規彙編 第二輯 第三類

業 主 姓 名	
新 屋 地 址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工務局建築執照字號	
房 屋 種 類	
門 面 闊 尺 數	
間 數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員 局 長	
新屋地址略圖	
注意此圖係本廳派員覆 查繪報	
此屋門牌擬編為 _____ 街 _____ 號理合繪圖呈 核 _____ 復 查 員 _____ 月 _____ 日	

#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

廿三年六月五日廳令施行

- (一) 本辦法於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時適用之。
- (二) 凡在本京境內之棚戶，除指定拆遷者外，應一律由各該管警察局調查登記，依照本辦法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
- (三) 編釘棚戶門牌，先由該管警察局督飭戶籍員負責，實地查明確數，編釘號碼，分別填列棚戶調查表，同時由局暫行發貼紙質棚戶門牌，以備編釘正式門牌之根據。
- (四) 各局查填棚戶門牌調查表，以分駐所為單位，并須編造二份，彙案送廳。(表式另附)
- (五) 凡已釘有門牌之棚戶，如遇附近新建瓦房時，應將棚戶前釘之門牌移至新屋裝釘，其原有棚戶，即另釘棚戶門牌，編為某號之幾，但若原蓋棚屋有數所而僅一所有門牌者，務須另行編釘棚戶門牌。
- (六) 棚戶登記證，為該棚戶災後重建及勒令遷移時易地重建之用，係將全市棚戶整個順序編號，自一號起至末號止，不分該管局所及街巷名稱。
- (七) 編釘棚戶登記證，須從第一警察局第一分駐所起，順次至第七警察局最後分駐所為止，不得亂號，并將登記證號數，於棚戶調查表內註明之。

(八)各棚戶自此次編釘門牌及登記證後，除遇火災或遷移重蓋者外，不得再有改動或增加。

(九)棚戶門牌費，規定每面銅元十八枚，登記證號牌免費，不得有需索或浮收情事。

(十)棚戶調查表，限於六月內送廳核辦，七、八兩月爲棚戶門牌製發裝釘時期，九月爲查編登記證號牌時期。

(十一)棚戶登記冊，各局限九月底造竣，并須造送二份，以便轉送市府及留廳備查之用。

(十二)各局造送棚戶登記冊，須將戶主姓名、籍貫、職業、棚屋間數、坐落地址、門牌及登記證號數，逐一填明，不

得遺漏。冊式另附。

(十三)本辦法以廳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局棚戶登記冊

登記證號數	分駐所	街巷名稱	門牌號數	搭蓋年月	白鐵棚或蘆棚	大小間數	姓	籍貫	職業	右手食指指紋	主

首都警察廳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



首都警察廳第 警察局 分駐所補製棚戶門牌號數調查表

街巷名稱門

牌

號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都警察廳裝釘新市區瓦屋草房門牌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廳令施行

- 一、門牌編釘次序，依照本廳編釘門牌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裝釘瓦屋草房門牌，須在適當易見之處，並使整齊劃一，一律釘在門框之中或左邊上角，不得釘在門上，致開門時不易顯見。
- 三、各局隊領到門牌及收據簿後，應就本管地段分交戶籍員及戶籍生在限期內負責辦理。
- 四、門牌費須遵規定數目（瓦房門牌每面大洋二角，草房門牌每面銅元十八枚），收取，立時掣給本廳製發之收據，以資憑信，不得額外需索，如遇有小洋出入，悉照市價計算。草房住戶確係赤貧無力繳費者，得予免繳。
- 五、裝釘該項門牌，限二十四年一月底完成，如有延長之必要時，須詳申理由，報廳核辦。
- 六、裝釘該項門牌完畢後，須造具清冊，並將所收門牌費一律繳廳核銷。
- 七、各局隊裝釘齊全報廳後，由保安科派員覆查，報請獎懲。
- 八、本辦法由廳令行之。

## 修正辦案須知（并附錄）

廿年六月廿五日廳令施行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

### （甲）報案

一、人民猝遭非常危害（如殺傷、強盜等），急向警察報告時，如離局或分駐所近者，立即引導其到局或分駐所口頭報告，如相離甚遠者，即由警察用電話（就近借用商店電話）報局及分駐所。局與分駐所接到報告，應察酌案情之重輕，局長或局員或巡官偵探（辦案時，局長得直接指揮偵探，偵探得直接指揮警察）率長警馳往查勘檢驗，並電告司法科，速派指紋、攝影等項偵探技術人員，馳往搜尋指紋痕跡或犯人遺留物件，不得延誤。

在指紋等項人員未到以前，局與分駐所，務先速派警察，將犯罪地點看守，保存犯罪原狀，（勸事主勿移動物件，更須禁止閑人走近觀看。）因犯人手所接觸之處，有眼目或不能見有手印，而一施技術，即可發現指紋，如他人之手亦曾接觸，則指紋多而雜，即不易斷定何一個是犯人之指紋。

二、報案者，如認識現行犯，能指出其相貌，或所失贓物，有特別標記可一望而知者，務速由局或分駐所電告各局，各分駐所暨司法科，偵探隊，在城門、車站、輪埠，一體兜截，切勿先要分駐所辦公文轉呈報，坐誤時機，致使人犯遠逃。（同時由局或偵探隊油印通告單分發亦可。）

三、如有人向分駐所告人侮辱、詐欺等普通刑事案件，該所應查明摘要紀錄，送局核辦。

四、如有人因口角（如買賣相爭等）細故或相扭到分駐所者，巡官可先爲之排解，如其排解了事，只須報局備案。如不服排解，應於一小時內，由分駐所填簡明單報局核辦。

五、警局門崗對於來報案之人，應立即引導其至局員收案之處，（宜仿郵政局，或於辦公室劃定一格爲收案處，指定局員直接收案。）如有呈狀者，即就收案之處盤問之，（目不識字者，托人代做呈狀，其文字每與事實不符。）如無呈狀者，即照其口頭報告，由錄事照錄，對其朗讀，（能寫字者，亦可臨時命其自寫。）令其簽名、畫押、或蓋章、或加蓋店戳，如不能寫字者，得捺印指紋以代之。

六、對於來告之人，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詳加盤問，（切勿動輒用開庭形式，使來告者久候。）察其虛實，如其來歷不明，又無確切證據時，得命覓保人具結，負隨傳隨到之責，然後再派便衣員警，或會同偵探，向被告方面秘密偵查。在未查實以前，萬不可即憑一面之詞，遽往搜索拘捕，以防誣陷良民（拘傳搜查，須參酌刑事訴訟法各項規定辦理）之弊。

七、警察本有指導人民之責，如所告係屬軍人，或屬民事範圍（告訴人每有將民事故意改作刑事者），宜即指導其逕赴主管機關告訴，切勿受其混朦，誤行受理。

### （乙）搜捕押解

八、巡官、偵探、及長警等，見有（1）現行犯（2）通緝有案者，應立即拘捕，得直接送局，逕向局長或收案之局員口頭報告，由錄事照錄報告表，或命自寫（宜預印成獲犯報告表式，臨時填寫之）。由獲犯之員警簽名蓋章（此即代替以前分駐所報解文）。但偵探獲犯交局，應即補報偵探長及各該組主任，如係長警將人犯拿獲解局後，應補報分駐所巡官，以資接洽。

九、凡遇口角紛爭，扭毆等輕微違警，崗警應以排解息事為原則，如果不服，再行帶所，倘分駐所排解不能了結時，照第四條辦理。

十、入室搜查贓證及拘人時，得命在場眼見之人作證，取具並未取及案外物件之證明書。如取贓證若干，即時開單，命被告或在場眼見之人簽名證明。

十一、凡查戶口或因其他公務發見人有犯罪嫌疑時，應一面秘密監視，一面報告局長，另派員警持搜查證搜捕，萬不可不先報告，任意入室搜索，以昭密慎。

十二、拘提押送人犯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不可侮辱（如命煙犯捧烟盤遊行等有礙觀瞻者是）。

（2）不可虐待（如打罵，或無施戒具之必要而任意施之）。

（3）如人犯過多，或有抗拒情形，或案情重大（如共黨匪盜等），有中途脫逃之虞時，方得酌量使用。

戒具，但亦不可使其受傷。

(4) 當辦案時，如有閑人圍觀，或多數人尾隨人犯後行走時，須立即勸散之，以免妨礙秩序及交通，對於最繁盛之街市，如可繞道避免時，務不使人犯經過為宜。

(5) 人犯有兩名以上時，不准其互相談話，並不准其向閑看之人說話，以防串供，或唆使湮沒證據之情事。

(6) 如有被害人或證人同行赴局時，須使與人犯離開，不准其與被告接近說話。

### (丙) 偵訊處理

十三、局長或局員於獲到人犯時，先使原辦之員警報告情形完畢，即開始偵查訊問，其偵訊方式分三種：

(1) 問被害人，或證人，或情節極輕，而有相當聲望之違警者，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訊問之，(毋庸捺指紋紙)。

(2) 如情節較重之犯，應嚴訊澈究其同夥或追贓者，則宜至密室嚴密偵訊之。

(3) 如案情明顯，證據確鑿者，可即出坐公案訊問之。

十四、訊問時之問答，(即訊問之話及犯人供詞)俱須紀錄，問答供格式，可令錄事至司法科查看參照。

十五、訊問既畢，認為有罪應捺印紙紋者，應由承審人員認定，飭令捺印存查，暫予看管，(同一案之犯，不可

同押一間，以防串供。）候決定辦法再宣告。

十六、如疑被告前曾犯案，可先捺指紋紙送司法科第三股核對，務於十分鐘內查明簽註，交原手帶轉。

十七、如局員訊問者，應即將訊供情形口頭報告局長，並秉承局長核定如左之辦法：

(1) 違警案件之即決。

(2) 刑事案件之解送。

(3) 其他案件之處理。

十八、凡遇現役軍人犯案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1) 所犯刑事案件，如係現行犯，得施行逮捕，應即迅速訊明情形，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訊辦。（參觀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若案情重大（如所犯係反動命盜等案），或被逮捕者

係中級以上之軍官，應以最迅速方法，報廳核示後，再行處理，或即送廳核轉。

(2) 所犯刑事案件，如非現行犯，應將所犯情形，通知軍事檢察官，若案情重大者，以最迅速方法，報廳核轉。

(3) 所犯情節較輕，或以公事在身，不便扣留者，得訊明情形後，先予釋放。

十九、凡遇外國人之違警事件，各局不能處理時，應迅速報廳核辦。

二十、凡與憲警互助事件，應依照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辦理。（規則另附）

二十一、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呈解本廳訊辦。

（1）查獲共黨及其他反動案者。

（2）查獲種運、販賣、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3）查獲搶劫盜匪者。

（4）查獲其他之刑事犯者。

（5）關於局中不能解決事項者。

二十二、凡告訴人、告發人、證人等，應飭其在外候傳，或命自赴廳院對質，但有規避不到之虞時，或須迅速處理者，得交保候傳，或同送候質。

二十三、案經訊問明白，局長或局員應即提集人犯，將問答筆錄，由錄事朗誦，命其簽名，或畫押，或蓋章，或捺指紋（如俗稱畫供），並將定讞（即決定之辦法）宣告之。

二十四、即決違警者，一經宣告，立即執行。

罰金者，當庭繳款，給予收據放行，如不能當庭即繳者，應命其取具保結，定一限期（不得過五日）來繳，到期繳納時，立即填給收據，親交本人之手，長警或傳達處不得代收代繳，（防其在門首繳款即走，不候收

據，使他人疑爲無收據，並防經手人留難或浮收罰金。如已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應准依法易科拘留。

(丁) 解送及呈報

二十五、凡遇有重大傷害之案，急須解送法院依法偵訊、檢驗者，應先將被害人妥送醫院救治，一面由局直接將兇犯填單移送法院檢察處辦理，以期迅速，並將移單抄本，隨同日報表呈廳備查，被告之指紋紙，亦應隨同捺送，惟從拘獲時起至移送之時止，共計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連夜間計算在內）。

二十六、凡呈解本廳之案從拘獲時起，至向司法科取收據之時止，不得超過左列之時間。

- (1) 從浦口起解者，至多不得逾六小時。
- (2) 從第七局起解者，至多不得逾五小時。
- (3) 其餘各局，俱以四小時爲限。

前列之時間，如遇例假或非辦公時間，得除去計算，但案情重大不能耽擱者，仍依前限辦理。

二十七、各局對於刑事被告人，經訊問後，尙未獲有犯罪確實證據，或並無逃亡之虞者，得交保候傳，該保人應負隨傳隨到之責，一面再行詳細偵查具報，檢同保結，填單呈送，免再傳人並解，致滋拖累，其遇案內年老有病之人及婦孺，亦如之。



二十八、起獲贓物，如有搬運不便或易損壞者（如極珍貴之珠寶飾物），宜先給失主領回，取其領結，隨案解送，如失主不急於要領之贓物，而尤足為案中犯罪之證據者，應隨案解送，一面通知失主，逕向聽院核明給領。

二十九、各局應將經辦案件，列表送廳（表式依本廳所規定者），案情較重或與他案有關者，除列入日報表外，仍須將詳情另行呈報。

凡遇烟案，除填單解送外，應依照禁烟委員會頒行之緝獲烟案報告表，併同填送，切勿遺漏。

#### （戊）協助法院

三十、法院檢察官，因偵查犯罪指揮警察時，各局所應遵照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及本廳迭次訓令辦理。各檢察官未將指揮證出示，或有其他疑問時，須迅速以電話請示遵辦（在所則請局示，在局則請廳示）。

三十一、法院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持有正式公文，請求協助民事執行或其他事件時，應依法協助之。  
（己）協助市政

三十二、凡遇協助市政事宜，應依照南京市政府所持用本廳製發之協助執行證所載各範圍辦理（證式另附）。

(庚)協助其他之行政

三十三、凡經本廳命令協助各項之行政及保護事宜，應遵照命令辦理。

(辛)附則

三十四、本須知，凡督察處、保安、特務、偵探、巡邏各隊，遇有同一情形之事者，均適用之。

## 刑事訴訟法摘要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

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須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

者，不在此限。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

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五條 證人與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〇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與本案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〇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

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可以沒收者。

二、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押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  
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  
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  
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認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内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與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現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減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并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

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之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縣長。

二、公安局長。

三、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

處分。

一、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時，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并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 陸海空軍刑法摘要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 陸海空軍審判法摘要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憲兵官長。

三、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摘要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制定之。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

一、警察。

二、憲兵。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憲兵司令部  
首都警察廳 **會訂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並由廳呈准內政部備案

第一條 本部廳為增進憲警合作協助之精神，避免服務時相互爭執起見，特會同訂定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俾資共同遵守。

第二條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軍人違章滋事等情，應由憲兵負責處理，必要時警察得協助辦理。

第三條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民人違章滋事等情，應由警察負責處理，必要時憲兵得協助辦理。

第四條 憲警在同一地點服務，無論憲兵或警察，如有逾越範圍之行動，一方面認為有干涉必要時，應先和平勸止，如不服勸止，亦不得在場爭論扭毆，應記明等級隊號姓名，報告本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憲警各別服務，偶然相值，見一方面有逾越範圍之行動，認有干涉必要時，應依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擅行爭論扭毆，一經查出，立予嚴懲。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協助執行證 第 號

本廳為協助

南京市政府執行公務起見特製此證由南京市政府發交所屬各機關於左列範圍內適用本證時得填具聯單持向本廳各局酌調長警協助執行此證

適用本證之範圍如左

- (1) 協助市府警衛稽查及特務事項
- (2) 協助市府追繳稅捐及築路攤費或飭傳欠戶事項
- (3) 協助取締非本廳主管之工務事項
- (4) 協助取締非本廳主管之社會事項
- (5) 協助取締非本廳主管之衛生清潔及屠宰事項

首都警察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證發交本府

收執應用但以依照右列範圍

第 項為限

南京市市長

## 首都警察廳捺印指紋及處理指紋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廿日廳令施行

### (甲)通則

- 一、各局隊(偵探警察隊、八廿湖巡邏隊)司法科捺印指紋及處理指紋，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二、各局隊司法科警拘留所，應各視事務之繁簡，酌派員警專管捺印指紋事宜。
- 三、捺印指紋員警於捺印指紋時，應依規定方式行之，各指地位，不得顛倒錯亂，並須將紋路捺印明顯，於捺印後，並將指紋紙內各欄，逐一填寫明白。
- 四、捺印指紋前，應先由承訊員說明案情，然後通知員警捺印之。
- 五、指紋之捺印，限於左列各項：
  - (1) 刑事犯。
  - (2) 暗娼。
  - (3) 無業遊民。
  - (4) 其他單行規章規定應行捺印指紋存查者。
- 六、捺印指紋紙之張數，依左列情形定之：

(1) 凡解送法院或其他機關之案件二張。

(2) 由本廳訊辦或由各局隊自行處理之案件一張。

(3) 其他單行規章規定應行捺印指紋者一張。

(乙) 各局隊

七、各局隊應備左列各簿：

(1) 發送指紋登記簿。

(2) 送查指紋登記簿。

八、各局隊捺印之指紋紙，依照左列情形處理之：

(1) 解送法院或其他機關之案件，其指紋紙一張，隨案解送，一張送廳存查。

(2) 解廳訊辦之案件，其指紋紙隨案解送。

(3) 自行處理之案件，其指紋紙，應於案結後，填寫處理情形，彙送司法科存查。

(4) 其他單行規章規定應行捺印之指紋紙，先送保安科查核，轉由司法科存查。

(5) 遇有應先送請檢查之必要者，得逕送司法科第三股檢查。

(6) 發送指紋紙時，應登載於發送指紋登記簿，送查時應登載於送查指紋登記簿。

九、各局隊員警如遇發現刑事犯所留於犯罪場之指紋時，應即一面妥為監護，一面通知司法科第三股派員前往檢查。

(丙)司法科

十、司法科第三股依本廳各科處職掌綱要第五條之規定，負保管、查核、鑑定各種指紋之責。

十一、第三股應備左列各簿：

- (1) 收入指紋登記簿。
- (2) 發出指紋登記簿。
- (3) 分送累犯指紋登記簿。
- (4) 人犯姓名登記簿。
- (5) 人犯照片登記簿。
- (6) 收發指紋統計簿。
- (7) 人犯照相統計簿。
- (8) 累犯指紋統計簿。
- (9) 其他單行規章規定捺印之各項指紋登記簿。

十二、第三股值日員於核收各局隊解訊人犯之指紋紙後，應即登載於收入指紋登記簿，然後編號檢查。

十三、如查明係屬累犯時，應即登載於分送累犯指紋登記簿，分別送交本案承訊員。

十四、凡遇案情重大，及認為有再犯之虞者，應攝取正面、側面二寸半身相片，黏附於該犯所捺之指紋紙上。

十五、遇有移解法院或其他機關訊問之案件，於接到承訊員通知後，由拘留所捺印指紋，登載於發出指紋登記簿後，隨文移解。

十六、每日收到之人犯指紋紙，應於案結後，逐一查填處理情形及編卷號數，並彙登人犯姓名登記簿備查，再行按號存儲。

十七、每日所攝照片，應編列號碼，隨時登記人犯照片登記簿備查。

十八、凡遇各局隊暨保安科送交檢查之指紋紙，應立即查復。

十九、凡接到江寧地方法院暨江蘇第一監獄署彙送存查之指紋紙，應隨時編號存儲。

二十、凡接到依照單行規章規定捺印指紋存查之各項指紋紙，應即編號檢查，並分別登記，按號存儲。

二十一、遇有通緝人犯時，應即將該犯之指紋及照片檢出複印，以便查緝。

二十二、遇有其他機關函送罪犯指紋、照片等項，請求協助查緝時，應即複印，以便通令查緝，並將原件編號存查。

二十三、第三股於每月終，應將收發指紋數目，累犯指紋數目，及所攝照片數目，編列統計表冊，送交總務科  
存查。

(丁)附則

二十四、本辦法以廳令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首都警察廳報警機裝置規則

廿三年二月十二日奉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廳爲防範及兜捕盜匪起見，特購備最新式報警機器，分裝總收報機於南北兩區，每區設立總機

管理室管理之。(南區設珠寶廊保安大隊部)  
(北區設本廳督察處)

第二條 凡本市銀行錢號商舖住宅等，如願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均可申請裝置報警機。

第三條 各裝戶遇有盜匪入門時，須立即發動報警信號，該管區總機管理室接到警報後，無分晝夜，隨時派遣警備車隊出發兜捕。

第四條 凡願裝置報警機各戶，應向本廳領取申請書一份，照式填明，覓定舖保蓋章，並一次繳足押機費大洋二百元，逕送本廳登記，依次裝配。

第五條 各裝戶應將前項申請書填就後，於本年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呈送本廳，在此期內，特予優待，免收裝費，逾期每月收裝費大洋三十元。

第六條 每月裝置時除漆機一具及應用電線等，不另收費外，其須添裝發動機（如手揸鈕足踏鈕電話機等類）概照購價另行取值。

第七條 各裝戶需要何種發動機，可自由選擇，註明申請書內，以便代爲購辦，如各裝戶自行購備，由廳代裝。

亦可。

第八條 各裝戶每月應繳月費大洋十二元，每月月終，由本廳派員持單收取，各裝戶不得延欠，倘逾兩個月以上未付者，本廳得向舖保追取，並依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訴追五年以內該裝戶應負各款。

第九條 各裝戶自裝置報警機日起，在五足年內不得請求撤除，或暫行停用，及停付月費等事，如牌號戶主有變更時，必須由原裝戶商得繼續人承認移轉，報廳重行申請，該繼續人即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否則仍由原裝戶負責。

第十條 各裝戶自裝置報警機日起，五年足後，自第一個月起，月費減半收取，並解除本規則第九條所應負之責任。

第十一條 如裝戶察知所裝機件有損壞時，須隨時報明該管理室，以便派工修理，概不取費。

第十二條 管理用機規則另訂之。



# 首都警察廳受理各種案件之受傷人送請中央醫院

## 留院醫治辦法

廿二年十二月廿五日衛生署警察廳會呈內政部核准施行

一、凡首都警察廳受理各案內之受傷人，送請中央醫院醫治，經醫師檢查，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留院醫治之。

二、留院醫治之名額，在十五個以內，所有一切醫藥費用，由中央醫院暫記首都警察廳賬，逾額仍照中央醫院收費章程辦理。

前項名額，以住三等病房為限。

三、暫行記賬之醫藥費用，其由首都警察廳或法院判令負擔者，於案結後，由首都警察廳分別收交中央醫院銷賬，其因赤貧或其他原因不能負擔，經雙方查明屬實者，中央醫院為協助首都警察廳起見，特予免繳。

四、留院醫治，以首都警察廳入院憑證為憑，（傷重者司法科先用電話通知再補憑證）中央醫院於收受後，掣給回單備查。（憑證格式另附）

五、中央醫院應將受傷人醫治之最後狀況及醫藥費數目，于出院時填單通知首都警察廳，首都警察廳於

六、接到通知後，將醫藥費追償情形填發回單備查（通知單格式另附）。  
本辦法由衛生署會呈內政部核定施行。  
衛 生 署  
首 都 警 察 廳

回 單

中央醫院

茲准  
貴院通知受傷人  
洋 元 角 分  
此致

名業已

所有醫藥費

首都警察廳

月

日

字

號

通 知 單

右請  
首都警察廳查照

中央醫院

醫 藥 費

年

月

日

受傷人姓名

受傷狀況

入院日期

住院日數

醫治結果

字

號

存 查

醫 藥 費

年

月

日

受傷人姓名

受傷狀況

入院日期

住院日數

醫治結果

# 回 單

茲收到

貴廳單送受傷人

住第                      號病房醫治矣

此致

口名已經醫師檢查留院

首都警察廳

中央醫院

月

日

# 入 院 憑 證

右請

中央醫院查照

首都警察廳

年

月

日

受傷原因

受傷人姓名

籍貫

年齡

住

址

家屬及  
負責人姓名

住

址

解送機關

送院日期

(右受傷人經檢查有住院之必要者以三等病房爲限)

字

號

# 存 查

受傷人姓名

籍貫

年齡

住

址

家屬及  
負責人姓名

住

址

受傷原因

解送機關

送院日期

承辦員姓名

底稿

備錄

回單

年

月

日

字

號

# 首都娛樂場所厲行新生活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總令施行

## (甲)宣傳：

1. 凡欲宣傳戲劇，須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凡在報紙登載戲目，或散發戲單，張貼廣告，宣傳劇情，須要切實，不得虛張聲勢，或用神怪淫穢等詞句，對於演員，只須說明所任脚色，不得冠以「全球」「中外」「南北」馳名等誇大字樣。
3. 戲目牌字，要寫正楷，並須標明開演時間與票價。
4. 宣傳紙張，須採用國貨。

## (乙)設備：

1. 劇場內外各部，均須粉刷清潔，不時洒掃。
2. 售票處，須橫懸「售票處」招牌一面，並附掛票價表、銀洋市價表、與演劇時間表等。
3. 觀客入場後，須將其大帽外衣等懸掛於「衣帽處」一編號保管，一面發給號證，待散場前半小時，分別對證發還。
4. 觀衆座位之設置，必須遵照規定辦法，排列整齊，寬度與間隔須合宜。每散場後，並須揩擦清潔。

5. 場內地面須用地板或水門汀，或堅固方磚舖平，每場散後，須打掃拖擦一次。
6. 太平門之設置，須遵規定章則，並須酌設防火器具或防火藥粉。
7. 場內門窗，須隨時開閉，以便交換空氣。
8. 場內冬季設火爐，夏季裝電扇，以調節氣溫。
9. 場內須分設男女廁所，均於每次開場前，洗倒清潔。
10. 舞台上一切應用傢具樣式顏色，須力求一律，並須每日洗抹一次。
11. 每場開演須照規定時間，不得過早或過遲。
12. 演劇時，不得在通行道上臨時加添座位。
13. 茶爐須與廁所隔離，水缸要保持清潔，煤灰污水等物，不得隨意傾倒。
14. 茶杯茶壺等器皿，須採用國貨，並須於每次用畢後，以沸水洗滌清潔。
15. 在場角關障地得設置「販賣處」，惟演劇時不得聽小販流動叫賣。
16. 如果發有贈券或優待券，須標明何時不能通用，否則，不得臨場拒絕。

(丙)職工演員：

1. 招待員、售票員、樂工、茶役、小販等，均須穿布製號衣，四週鑲以紅邊，襟前綴紅布製字之職別，背後則綴

號碼。春秋冬三季青色，夏季白色。衣料採用國貨。

2. 職工演員對於觀客，須注意禮貌，不得有傲慢或欺詐舉止。

3. 售票時間，須在開場半小時以前，但遇有名角登台，或演著名劇本，須於開場一小時前售票，並張貼座位圖，任客選擇，對號入座。場內佳座，不得由售票員、茶役等包售，要索小費。

4. 售票時找洋，要照當日市價，並須敏捷得當。

5. 售票時，每客須附送戲單一紙。

6. 演員未奏藝前，不得站立台傍觀看，或與樂工談笑，或招呼觀客，雖奏藝後亦不得下台與觀客同座。

7. 茶役不得向顧客強賣茶菓，並訛索小賬。

8. 小販須照市價售賣，不得抬價居奇。

9. 散場後，如觀客遺留物件，須將其原坐排位，與物品名稱，及遺留時間，迅報本管警察局所招領。

#### (丁) 觀客：

1. 要服裝整潔，不得有袒胸跣足，及其他放蕩姿勢。

2. 入座後，不得無故站立或巡行，妨礙別人視線。

3. 不得鼓掌催演，怪聲叫囂，或放射紙箭。

4. 開場後，不得上台或入後台，與演員談笑，或招呼下台同坐。
5. 演劇時，須保持肅靜，嚴守秩序。
6. 散場時，須魚貫而出，不得爭先恐後，互相擠軋。



# 首都警察廳取締秦淮河遊船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呈奉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秦淮河內供人僱用遊覽之船，統稱爲遊船，依照本辦法取締之。

第二條 遊船號牌，須釘於船首明顯地位。

第三條 船隻須修葺完整，一切用具，並須整齊清潔。

第四條 有皮膚病、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及酗酒者，不得充當船夫及執事人。

第五條 遊船入夜須燃燈火。

第六條 遊船來往，均須靠左邊行駛，不得爭越，停泊時，排列尤應各守秩序。

第七條 船夫及執事人等，不得於議定船價外任意需索，及引誘遊客爲不正當之行為。

第八條 遊船受僱時，應聽遊客自由選擇，不得互相爭攬。

第九條 遊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遊船船夫或執事人等，須立時報告當地警察。

一、私帶軍用品、危險品或違禁物品者。

二、言動異常或行跡可疑者。

三、賭博或吸食鴉片及代用品者。

四、招致歌女私娼侑酒彈唱者。

五、高聲放歌或酗酒喧嘩不聽勸告者。

六、遺留物品者。

七、暴病或患有神經病者。

八、其他有妨害風化公安及公共衛生之行爲，不聽勸告者。

第十條 違犯本辦法各條者，按情節輕重，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以廳令行之，並報部備案。

# 首都警察廳查驗各軍師駐京辦事處及各機關職員持用

## 自衛槍械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奉軍政部核准施行

- 一、凡各軍師辦事處及各機關職員，如有私人自衛槍械，未領執照者，應遵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規定手續，迅即到本廳申請查驗登記，並將槍枝併送烙印，核發執照。
- 二、凡本京各軍師駐京辦事處（駐京部隊在外）及各機關職員所持槍械，為公家給予佩用，而非私人購置者，亦須列表調查登記，以憑稽考。（表式另附）
- 三、凡私人自衛槍械，如有隱匿不報請登記領照者，一經查獲，以私藏軍火論。
- 四、凡領有私人自衛槍械執照者，本廳得隨時派員查驗，如查有不符情事，得將該槍械沒收查究。
- 五、凡查驗槍械，於必要時得會同憲兵行之。
- 六、本辦法自呈奉 軍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調查表式

各軍師駐京辦事處及各機關職員持用自衛槍械調查表

持	職	人			槍	機	備	註
		姓	名	稱				

明說

本表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公家所發持用者而言其職員私人自備領有自衛槍械執照者另表查填不在此例。

警察法規彙編第三類補遺

# 首都警察廳內外部職員工作研究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廳令施行

第一條 本廳爲求研究問題與主辦事務密切一致，以期推動全廳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廳各科處局，應各就其職掌事項，由各主管官擬定若干問題，發交左列規定人員分別研究之：

(一)科員。

(二)督察。

(三)局員。

(四)辦事員。

前項研究問題擬定後，應先呈送廳長核定之。

第三條 各研究人員，每人得先就職務上可以研究者，任擇一題或數題，或各就個人工作之意見發抒之，送

由各主管官核轉報廳。

第四條 研究結果時間，每屆兩個月，舉行一次。

第五條 凡研究人員，若遇担任內、外勤務工作較忙者，得停止研究，但須得主管官長許可。

第六條 研究成績，由廳長評判，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以現金獎勵之。

第七條 研究參考書籍，得隨時向本廳圖書室借閱，必要時，併得呈請廳長酌購，或由個人自備，相互借用之。

第八條 凡非本辦法規定人員，如志願研究者，亦得適用之。

## 冬防期內員警請假限制辦法

廿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廳令施行

(一) 病假、分娩假，須有確實證明。

(二) 婚喪假，不得超過規定日期二分之一。

(三) 長假、事假，一律不准。但事假有特殊情形者，呈由廳長特予給假，惟每次不得超過規定日期四分之一，并不得超過兩次。

以上程期，一律在外。



## 首都警察廳編釘惠民河船牌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廳令施行

- 一、本廳編釘惠民河各種船戶之船牌，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 二、編釘辦法，計分兩種：
  - (一)編釘常川駐泊之船戶，自南端起，靠西編單號，靠東編雙號，依次編釘白底藍字之瑤瑯質船牌。
  - (二)編釘行駛之船戶，須依登記先後，順次編釘藍底白字之瑤瑯質船牌。
- 三、編釘常川駐泊之船牌，以永久駐岸營業之船戶為標準。
- 四、編釘行駛之船牌，以運客、運貨、來往行駛之船戶為標準。
- 五、船牌每方收國幣貳角，於編釘後，填發收據，交由該管局所派警徵收。
- 六、船戶對於船牌應各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隨時報告該管局所，轉報本廳補製編釘，每方仍納費貳角。
- 七、常川駐泊之船戶，欲移動駐泊地點，或擬改為行駛之船戶時，均應預行報告該管局所，轉報本廳備查。
- 八、常川駐泊船戶中間，加增常川駐泊船戶時，應編為前號船牌之幾，例如在三號之下，應編為『三號之一』，如在四號之下，應編為『四號之一』，再次為『四號之二』，依此類推。

- 九、船牌應釘於船身易見適當之處，不得擅自移動扶卸，或私相轉讓頂替。
- 十、船戶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 十一、本辦法以廳令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首都警察廳查禁私娼辦法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呈奉修正

- 一、查禁私娼以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款之規定爲範圍，但以不罰金爲原則。
- 二、各局戶籍員警調查戶口時，應隨時注意有無私娼賣淫及容留止宿等情事，一經查覺，即便報告長官或就近警察機關，飭派長警拘案法辦。
- 三、各警察局所稽查旅館及宿舍，應於夜間十二時以前舉行，但有負責報告指定房號處所，或長官持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 四、警察在旅館及宿所稽查私娼時，應慎重從事，不得無故侵入其他旅客房間，尤不得有穢褻之言語及舉動。
- 五、警察稽查旅館及宿舍時，遇有男女同宿者，除明知其爲私娼應予訓辦外，即使非正式夫婦，亦須有法定告訴權者告訴，乃得干涉。
- 六、凡查獲私娼，經訊明確實者，初犯時除將私娼拍照存查，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外，並傳其父母或親屬，出具切結領回，另謀生活。其有鴿母者，應將其一併拘案法辦。再犯時，除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外，得將其發送救濟院或濟良所。

七、凡旅館或宿所主人，須隨時告誡旅館宿所之侍役，不得招引私娼止宿，一經察覺，應即就近報告警察機關查禁，其有扶同隱匿者，應依法罰辦之。

八、凡歌女兼營賣淫事業者，依照取締歌女辦法辦理。

附註 第三條係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呈奉內政部修正如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380B

